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五三六**次会议

2011年5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阿罗德先生/布里安先生	(法国)
成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尔巴利奇先生
	巴西	费尔南德斯先生
	中国	杨涛先生
	哥伦比亚	奥索里奥先生
	加蓬	梅索尼先生
	德国	维蒂希先生
	印度	曼吉夫·辛格·普里先生
	黎巴嫩	萨拉姆先生
	尼日利亚	奥尼莫拉先生
	葡萄牙	卡布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南非	桑库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帕勒姆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迪卡洛夫人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法语发言):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我邀请古巴、哥斯达黎加、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摩洛哥、巴基斯坦、西班牙、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我邀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阁下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首先,哈迪普·辛格·普里大使将代表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作一联合发言。然后,安理会将听取这三个委员会主席各自的通报。

我现在请普里大使发言。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 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问题的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三个附属机构的主席,向安全理事会介绍这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之间持续合作的最新情况。鉴于我这次通报的发言稿全文已经分发给安理会成员,我将作简略发言。

三个委员会继续高度重视其各自专家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组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欢迎它们继续努力开展联合外联活动,交流信息和举行联合会议;并鼓励这三个专家组进一步加强合作。

这三个专家组继续采取共同战略,通过交流信息并酌情通过进行联合访问,对不提交报告和迟交报告

的国家采取行动;并协助会员国就其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情况向这三个委员会提交报告。

这三个专家组继续参加共同关心的平台的活动,如反恐执行工作队、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金融行动任务组、太平洋岛屿论坛和西非政府间打击洗钱行动小组。

反恐执行工作队继续提供有益框架,这三个专家组可在此框架内协调它们的活动并分享信息,特别是在技术援助方面。它们为反恐执行工作队若干工作组的工作提供帮助,监察组和反恐执行局在其中若干工作组中担负起了主导作用。这三个专家组也参与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反恐综合援助倡议。

它们定期地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专家组参加同一活动,如参加反恐执行局最近举办的、监察组参加的马格里布和萨赫勒地区边境管制挑战问题研讨会时,通过联合工作交流信息。同样,监察组参加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最近在欧洲委员会总部斯特拉斯堡举行的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预防恐怖主义相关措施特别会议。反恐执行局和 1540 委员会专家组还参加了 2011 年 3 月美洲国家组织组织的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国家联络协调人第九次会议。

这三个专家组继续定期召开会议,以便为访问、讲习班以及其它联合活动做准备。反恐委员会还经常邀请其他两个专家组、反恐执行工作队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参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会议,并在委员会正式会议上作专题通报。

另一个新的合作领域是由这三个专家组中的一个专家组代表另一个专家组参加某些活动。例如,由监察组代表反恐执行局参加 2010 年 11 月在开普敦举行的金融行动任务组会议;反恐执行局在参加本月于新西兰奥克兰举行、由新西兰和太平洋论坛秘书处共同主持的太平洋岛屿论坛反恐工作组会议期间,充当了监察组的代表。一般来说,这三个专家组在参加各种活动的过程中,继续向其他与会者解释三个委员会各自的活动和任务,以及全球战略的内容和目的。

正如在上次联合发言(见 S/PV. 6424)中提到的那样,这三个专家组在同一地点办公将大大有助于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因此,我们赞赏秘书处答复中表示将继续探索各种可选办法,争取尽早实现这三个专家组在同一地点办公,尽管在这方面存在挑战。

三个附属机构及其各自专家组将继续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进行合作并协调其工作,以期确保采用高效力和高效率办法解决反恐问题。三个委员会期待着在共同关心领域得到安理会的进一步指导,进一步加强它们之间的联合活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普里大使以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身份发言。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今年初,我有幸出任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我谨感谢我的前任、土耳其大使阿帕坎出色地指导委员会2010年工作。今天,我非常高兴地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自2010年11月上一次通报会(见 S/PV. 6424)以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工作。

恐怖主义是一个全球性祸害,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联合国强烈谴责无论由何人、在何处、为何目的实施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恐怖主义是对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攻击,威胁到国家的领土完整与安全,破坏合法组建的政府的稳定。

反恐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继续积极努力推动全球反恐斗争。委员会工作遵循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1373(2001)号、第1624(2005)号和第1963(2010)号决议,继续在促进和推动其实施工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月2日,安全理事会在乌萨马·本·拉丹死后随即发表主席声明(S/PRST/2011/9),强调必须全面执行安理会有关恐怖主义的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反恐文书。声明中还要求所有国家共同努力,将恐怖

袭击的实施者、组织者和资助者绳之以法,同时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措施符合它们根据国际法,尤其是根据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全部义务。

委员会工作的重要工具包括执行情况初步评估;访问会员国;促进提供技术援助;增强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与协调;以及确定和促进国际最佳做法、守则和标准。本委员会还通过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利用包括视频会议在内的其它技术,来加强与会员国的对话。

委员会继续就专题和区域组织并参与讨论会和讲习班。委员会审议的主要问题包括控制现金运送人;滥用非赢利部门资助恐怖主义活动;以及实行好做法,来执行和评估第1624(2005)号决议。在此期间举行的重要讲习班包括:在反恐执行工作队监测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工作组框架内,1月18日至20日在伦敦发起反恐执行局全球倡议,以防止利用非赢利部门资助恐怖主义活动;与国际移民组织密切合作,于4月4日至6日在毛里塔尼亚努瓦克肖特举办讲习班,讨论了萨赫勒和马格里布地区在切实管制边境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委员会还重点进行了具体区域的讨论,讨论了2009年就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所开展的调查(S/2009/620,附件)所列的问题。本月早些时候,就中亚问题举行了一次区域讨论会。此外,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继续就促进提供技术援助来开展能力建设的问题,加强了与会员国、捐助国和受益国正在开展的对话。

委员会今年通过了年度工作方案,这将有助于进一步简化委员会的运作。早些时候,委员会一直在制定两年期工作方案。按照第1963(2010)号决议的规定,反恐执行局正在努力不晚于6月31日发布全球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情况的最新调查结果,不晚于12月31日发布全球执行1624(2005)号决议情况的最新调查结果。委员会还通过了执行第1624(2005)决议的行动计划。

作为加强其与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实体互动工作的一部分，委员会今年 2 月听取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秘书长马克·佩兰·德布里沙姆伯大使以及俄罗斯联邦的特勤机构负责人会议工作组主席 Alexey Kuzyura 就反恐问题所作的通报。

此外，反恐委员会与欧洲委员会合作，4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斯特拉斯堡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就预防恐怖主义问题举行的特别会议具有特别意义。该次会议为委员会、反恐执行局、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了机会，就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1624 (2005) 号决议和第 1963 (2010)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所涉及的预防问题开展公开和深入讨论。特别会议重点讨论了三个主要方面，即预防政策、全面和综合战略以及执法在预防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民间组织的专家也积极参加了会议。委员会赞赏欧洲委员会在规划和主办该会议过程中给予密切合作和慷慨支持。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将对该重要会议采取后续行动，与此同时，主席汇总正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

今年是全球反恐工作的重要里程碑，第 1373 (2001) 号决议通过 10 周年的日子即将来临。委员会将组织一次对广大会员国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开放的特别会议，来纪念该决议通过和委员会成立 10 周年。

其它即将举行的主要会议包括，将在伊斯兰堡为巴基斯坦议员举办讲习班，讨论加强该国议会在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法律的执行方面所发挥的监督作用；将在廷布举办南亚警官和检察官切实打击恐怖主义问题第四届区域讲习班；以及将在贝尔格莱德举办东南欧国家讲习班，讨论预防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所牵涉的执法问题。

我高度重视增强透明度、公共宣传以及加强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问题。我除了参加反恐委员会上月在斯特拉斯堡举行的特别会议之外，还参加了 3 月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会议。

最后，委员会将继续在全球反恐斗争中发挥关键作用。委员会将继续以更具战略性、更透明的方式发挥作用，以便能够在其授权范围更为有效地促进全球反恐努力。我愿衷心感谢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迈克·史密斯先生及其团队所做的出色工作。我还愿感谢秘书处的持续支持。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维蒂希大使发言。

维蒂希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于 1 月份担任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主席。在今天的通报中，我愿概括地介绍一下自上次于 11 月进行通报以来(见 S/PV.6424)，委员会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就。此外，我愿从主席角度谈谈对委员会今后工作的看法。

首先，我愿借此机会感谢奥地利的托马斯·迈尔一哈廷大使及其团队在 2009 年和 2010 年领导委员会过程中所做的出色工作。在主席国奥地利的得力领导下，委员会圆满完成了对综合名单的首次全面审查。今天，我高兴地报告，委员会在这些努力的基础上，核准了其历史上最全面的综合名单最新信息和最多一批列名理由简述。

具体来说，委员会刚刚同意对名单作出 78 处修正，并公布另外近 200 项列名理由简述。这些补充简述将进一步推动制裁的执行。它们是为填补信息空白以及进一步加强公平、明确的程序所采取的重要步骤。然而，安理会在第 1904 (2009) 号决议中明确表示，需要为此作出进一步努力。我现在要重点谈谈委员会工作的三个重要方面。

首先，安理会指示委员会继续定期开展审查。委员会在有关会员国、监测组和秘书处的支持下，正在努力加以兑现。目前正在对 48 名据称已死亡者进行审查。我愿借此机会感谢会员国为了本次审查而在向委员会提交任何相关信息方面所给予的配合和作出的努力。委员会争取最迟于 5 月底完成本次审查，然

后再按照安理会第 1904(2009)号决议的要求开展其它审查。此外，委员会决定审查据称不再存在的条目，并达成了概述这项专门审查的方式的文件。

第二，通过第 1904(2009)号决议，安理会成立了监察员办公室。截至今天，监察员金伯利·普罗斯特法官已收到 10 项除名请求。监察员于 2 月份就一项具体除名请求向委员会提交了她的首份全面报告，4 月份就另外两个除名案又提交了两份全面报告。目前委员会正在审查这些除名请求，并与监察员讨论了她的意见，其中包括她在审查除名请求过程中采用的方法与标准。委员会将根据第 1904(2009)号决议和有关指导原则来完成审查工作。委员会认为监察员的协助对于作出有充分依据的决定是宝贵而有益的。当前委员会正在审查这方面的各种可能选择。

第三，第 1904(2009)号决议鼓励委员会成员提出反对除名请求的原因。我作为主席，坚持要求委员会所有成员都要及时提出除名请求。在这方面，我高兴地注意到，委员会就以何种办法和形式在逐案基础上把委员会所作决定的理由告知相关利益攸关方达成了共识。

在此，我愿提请安理会注意我所认为的变化与挑战，并分享委员会主席的看法。

1267 制度是 1999 年，即 11 年多前为应对乌萨马·本·拉丹策划的、由基地组织实施的攻击而设立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国际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也在不断变化。在此，我愿以我个人的名义简要谈一些关于当前变化与未来挑战的想法，但是这些想法是基于我担任委员会主席所经历的情况。

第一，乌萨马·本·拉丹的死亡显然是一个重要的阶段性事件和转折点。但是，这既不意味着基地组织的结束，也并非恐怖主义的结束。委员会将适当评估近期事件可能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威胁本质造成的影响，及其对委员会今后工作的影响。监察组必须密切监测这方面当前和未来的动态。但是很显然，严格执行制裁措施仍是至关重要的，因为与基地组织有

关连的各种团体仍活跃在世界各地，给国际和平与安全继续构成威胁。与此同时，委员会应在监察组的支持下，思考它怎样才能更好地发挥作用以进一步缩小基地组织的活动空间，以及它怎样才能确保 1267 名单继续全面而充分地反映出基地组织及其附属网络带来的不断变化的威胁。

第二，关于阿富汗，委员会讨论了阿富汗政治对话对委员会工作和该制度的未来设计可能产生的影响。监察组在其建议文件中提出了几种可能选择，以根据阿富汗政治对话方面所感受到的需求来进一步发展 1267 制度。委员会主席认为，委员会和 1267 制度必须作为一个整体，准备好在政治对话中发挥协助与支持作用，切不可成为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绊脚石。在阿富汗塔利班人员的列名和除名进程中，委员会主动寻求并考虑了阿富汗政府的意见。委员会将考虑为除名请求草拟一份必要证明文件的清单。但是，考虑到政治进程的动态变化，主席认为，可能必须进一步不断对该制度进行规划设计。

作为主席，我建议安理会应仔细审查和调整阿富汗塔利班人员的列名和除名标准，特别是要体现出和解进程中经国际商定的标准。安理会不妨考虑使阿富汗政府在该进程中发挥更加明显作用的可能选择，以推动过渡进程和阿富汗自主原则。

最后，作为主席，我高兴地注意到，委员会成员继续高度重视继续进行改革以确保在程序上做到公平而清晰的必要性。与此同时，我必须指出，尽管第 1904(2009)号决议中的许多实质性改革当前正在实施之中，但是目前这项工作仍在进行，这一全面改革议程的影响尚无法评估。这首先就适用于第 1904(2009)号决议中最为雄心勃勃的改革步骤，即成立监察员办公室。我注意到委员会的所有成员都致力于使它成为一个有意义和有公信力的进程。但是，这并不排除在具体案件上存在的有充分事实依据的意见分歧。作为主席，我相信当前形式的监察员进程已可在确保程序公平而清晰方面，特别是在保障表达意见权利方面，带来实际改进。

根据第 1904(2009)号决议的规定,监察员的调查结果是基于对每一个除名请求的彻底与决断性审查。本阶段已经非常清楚的是,安理会所有成员对促进公平与清晰程序的政治意愿增强了监察员进程的重要性与严密性。尽管这些意见没有正式的约束性,但是在就监察员办公室提出的任何除名请求做出决定之前,都会加以严肃审查和考虑。与此同时,作为委员会主席,我会致力于继续协助各方努力就进一步提高程序上的公平与清晰和加强监察员的作用达成共识。

我就此结束我就我作为委员会主席所持个人看法所作的发言。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维蒂希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巴索·桑库大使发言。

桑库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自 1 月份以来,我有幸担任了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我感谢墨西哥的埃列尔大使 2010 年领导委员会的工作。

除刚才联合报告中介绍的信息以外,我要非常高兴地总结自上次即 2010 年 11 月 15 日联合通报以来 1540 委员会工作中取得的主要进展。

2011 年 4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 1977(2011)号决议。该决议重申了第 1540(2004)号决议,呼吁各国采取适当有效措施,处理非国家行为体可能获取、开发、贩运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风险。

安全理事会藉由第 1977(2011)号决议,肯定了各国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上取得的进展。安理会还进一步指出,各国充分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是一项需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持续努力的长期工作和任务。新决议将 1540 委员会的任期延长了 10 年,这尤其将使委员会能够对其活动做出更长远的规划,从而提高委员会为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工作提供支持以及为各国所作努力提供协助的能力。

新决议还规定进行两次全面审查,一次是在五年之后,另一次是在任期截止之前。这些审查将为委员会提供重要契机,以便与会员国一道,就有关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问题进行评估并进行深入对话。

第 1977(2011)号决议所载的授权,为 1540 委员会今后十年的工作提供了一个健全和有效的基础。决议授权本委员会继续加强其协助提供技术援助的作用,并增强同有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委员会还被授权继续改善其外联工作,并继续采取透明措施,包括同会员国定期举行公开会议。

决议进一步敦促委员会继续同各国积极接触,促进交流第 1540(2004)号决议所涉领域中的经验、教训和有效做法,并且就执行工作同各国进行对话,包括应邀访问各国。决议还授权委员会对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年度审查,以便指导它的活动,并且在此基础上,酌情把具体优先事项列入其年度工作方案。

根据 2009 年的全面审查并且在委员会的成功工作方案的基础上,1540 委员会自去年 11 月的上次通报以来开展了下列活动(见 S/PV. 6424)。

过去 6 个月里,委员会收到了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首批报告和 5 个国家提供的更多信息。利用这些和其他信息,委员会在 2010 年底之前审查和批准了 192 个汇总表。因此,委员会继续鼓励各国提供有关其执行工作的最新情况。

委员会继续处理援助请求和下步可能打算。它继续制定政策方针,以处理一系列援助问题并加强其作为交流中心和牵线搭桥的作用。自上次通报以来,委员会继续提高对处理援助请求的订正后程序的认识,并鼓励各国提供有关先前提交的援助请求或是援助提议的最新情况,以及关于援助接触点的最新信息。

1540 委员会主席、其工作组的协调员和专家们,除其他外,参加了奥地利政府举办的 25 个政府、区域和次区域国际组织关于合作促进第 1540(2004)号

决议执行工作的会议，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美洲国家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举办的与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活动。

1540 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继续参加外联活动，协助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除了上述活动之外，还在中亚、高加索、东欧、中东、拉丁美洲和太平洋群岛地区开展这些活动。按照专题，在日本举办的一次讲习班讨论了出口管制的问题，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举办的一次讲习班讨论了转运问题，在法国举办的一次讲习班讨论了扩散融资问题。

关于透明度，委员会在其网站上登出大约 180 个获得委员会批准的国家汇总表，以及有关 1540 委员会成员和专家近年来参加的外联活动的情况说明。

我赞赏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合作精神，这种精神导致第 1977(2011)号决议的通过，并且我期待着继续本着这一精神，努力执行该决议。

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谨以本国代表身份简单发表几点见解。我不知道它们是否受到我作为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主席的职务的启发，还是纯属本国的看法，但是我猜想，其中有大量的融合之处。

首先，关于第 1207(1999)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乌萨马·本·拉丹的死亡是全球反恐战争中的一个重大里程碑。但是，它并不标志着基地组织或恐怖主义的结束。不消除恐怖分子的避风港和庇护所，全球反恐战争就不可能结束。

为了阿富汗的安全与稳定，必须孤立和铲除恐怖主义辛迪加，其中包括基地组织、塔利班、“虔诚军”和在阿富汗边界内外活动的其他恐怖主义和极端团体的成员。企图把基地组织同塔利班和其他恐怖团体区分开来的做法是很难的，因为这些团体在行动上和意识形态上是融为一体的。

我们支持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904(2009)号决议，通过监察员办公室，加强对 1267 委员会综合名单列名的审查程序。与此同时，我们对于综合名单的列名

和除名程序继续受到政治意愿和压力的影响感到关切——在我们的联合反恐斗争中，我们不能接受这一情况。

印度支持阿富汗政府努力让那些放弃暴力、放弃武装斗争、同恐怖团体没有联系并且愿意遵守《阿富汗宪法》所载的民主、多元化和人权的价值的人，重返社会。与此同时，绝不能淡化在伦敦会议上确定并随后在喀布尔会议上获得重申的重返社会进程的红线。不然，我们面临阿富汗倒退成为恐怖分子和极端团体的避风港的危险。

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印度表示它坚定不移地致力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的全球努力。印度认识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是国际社会面临的重大挑战。我们 30 多年来是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完全了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流入非国家行为者和恐怖分子手中可能引起的灾难性危险。秘密扩散网络造成了所有国家的不安全，绝不能允许它卷土重来。国际社会必须携手消除敏感材料和技术落入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者手中的危险。

对非国家行为者的重视，不应以任何方式削弱国家对打击恐怖主义和拆除其支助基础设施的责任，或是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联系方面的责任。

必须牢记，为了成功执行反恐措施，不仅需要全体会员国一道作出最大努力，而且需要它们最充分地参加同样影响到所有国家的集体安全的进程。我们的集体努力应当是为了加强联合国内部处理恐怖主义问题的不同反恐机构之间的一致性和协同作用。

维蒂希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德国赞同欧洲联盟(欧盟)稍后将要作的发言。

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德国仍然致力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德国支持新的第 1977(2011)号决议并成为提案国，因为我们相信，它对不向非国家行为者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作出重大贡献。

第 1540(2004) 号决议是一个重要的不扩散工具。重要的是，安理会还在新决议中强调，必须履行有关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承诺。这符合我们的坚定信念，即裁军与不扩散是同一事物的两个方面。

德国相信，建立一个专家组将证明是有助于保证更好的协调和适当的执行，从而进一步加深专家同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此外，德国对于明确强调通过委员会提供援助，把它当作委员会今后工作中的最高优先事项，表示欢迎。

德国将继续致力于 1540 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德国准备支持该委员会，向监测和执行工作组提供便利。工作组对我们的意义尤其重大，因为我们认为，全面和有效执行安理会的四项有关决议，是实现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到非国家行为者这一我们共同目标的关键。

如第 1810(2008) 号和第 1977(2011) 号决议所鼓励的那样，德国将全力制定一项国家执行行动计划。我们希望通过在这方面取得进展，促进树立正面榜样。我们目前正在考虑明年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共同在德国举办一次有关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会议。这次会议的目标将是与国际、区域、次区域行业协会和团体开展外联活动。我们认为这些协会和团体可在补充和支持各国履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义务的工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不言而喻，我们将谋求在这方面与 1540 委员会进行密切合作。

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我们依然坚信：所有反恐怖主义措施的执行都必须完全符合国际人权准则和标准。这样做对于确保反恐怖主义措施的效率和信誉是不可或缺的。

关于 1267 制度，我要补充说，德国赞同哥斯达黎加代表将在今天的辩论会上以观点相同的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监察员办公室自成立以来为实行公正和明确的程序作出了宝贵的贡献。德国欢迎这方面的努力并赞扬监察员所做的工作。我国渴望继续以

建设性方式支持监察员办公室，以增强该制度的公正和明确程序，并确保综合名单是一份不断充分反映当前恐怖主义威胁的“活文件”。

在结束发言之前，请允许我强调德国认为最需要改进的三个方面。第一，为建立适当的审查体制，应制定精确的除名标准，以补充应用于列名的标准。

第二，对列名的时间长度应加以限制，以增强制裁的预防性。如我们通常对新列名行动所要求的那样，延长列名时间也应基于确凿的信息。

最后，必须避免因不完整和含糊的列名而造成不良影响。因此，在提交列名申请的同时，应特别注意提交确切和充分的识别资料。

桑库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就三个委员会的工作发表一些评论。

关于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南非依然坚信，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能保证安全，反而有损于安全。只要这些武器存在，人类就将继续面临灾难的威胁。根据这个信念，我们坚定致力于裁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不扩散的原则，因为这两个方面都对《联合国宪章》所设想的集体安全体系具有关键的意义。

南非欣见安理会支持力求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裁减与不扩散这两方面之间达成平衡的第 1977(2011) 号决议，并欣见安理会重申充分遵守一切有关义务的重要性。达成这一平衡和改进有关和平目的的措辞，为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框架提供了适当背景。

我们感谢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就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制度所作的全面通报。我们赞扬和鼓励该委员会继续开展定期审查 1267 名单的工作，确保其不断反映最新信息。我们还赞扬该委员会批准关于在执行制裁制度方面提高透明度和有效性的叙述性简要说明。

如主席在通报中所述，尽管第 1904(2009) 号决议对列名和除名程序作了重大的程序性改进，但制裁制

度的程序性公平和实质性公平仍面临法律上的挑战。我们认为，这些法律挑战危及该制度的有效性。我了解到，1267 委员会在监察组报告的范围内审议了增强程序公平和使列名程序更公正的措施。我们希望这些措施被纳入延长该委员会任务期限的决议。

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恐怖主义依然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最危险和最严重威胁之一。国际社会必须以新的承诺、注意力和决心，继续开展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努力。因此，安全理事会在我们打击、随后消除该现象的集体努力中担任执行机构是恰当的。

同样重要的是，联合国应继续站在这项工作的前列，特别是因为联合国在促进国际社会成员为抗击这一祸害进行合作的过程中，将确保该项合作的开展符合国际法律准则和标准的规定。根据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我们都有义务遵守这些准则和标准。

最近的恐怖主义袭击再次无情地提醒我们大家，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谋求我们所宣布的打击并最终铲除恐怖主义的目标。这项工作始于第 1373(2001)号决议的通过。将近 10 年之后，我们注意到，自该决议通过以来，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

最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报告所述期间协助进行了许多外联活动、国家简报会、区域研讨会和讲习班。这些活动为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加强合作作出了积极贡献，促进了联合国大家庭同各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有效和统筹行动，并推进了各会员国、联合国及国际民间社会之间的密切合作。最重要的是，我提倡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

这一切不仅是联合国完成其具体任务的好兆头，而且还有助于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作出实质性贡献。

奥尼莫拉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也要感谢南非、印度和德国等国常驻代表就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活动所作的通报。

尼日利亚赞赏 1540 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在增强全球防扩散体系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各会员国日益认识到该决议所规定的义务。通过增加报告数量、大力促进各国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以及上个月通过第 1977(2011)号决议，进一步增强了我们实现全球安全的集体决心。通过定期举行国家和区域层面讲习班和磋商来开展更多外联活动，将有助于巩固上述改进。这样做还将有助于应对两项关键性挑战，即：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力度有限，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执行力度有限，以及缺乏支持执行努力的相关立法、监管和行政结构。

尼日利亚高度重视该委员会所发挥的信息交换中心作用，并期望经修改的援助程序将促进及时为愿意提供援助的国家 and 请求援助的国家牵线搭桥。通过为请求援助的国家寻找潜在捐助方，将有助于更多国家受益于相关的技术援助和支持。

多年来，第 1373(2001)号决议一直是我们集体努力遏制恐怖主义团体活动所不可或缺的工具。去年通过的第 1963(2010)号决议使我们在这个问题上的参与力度受到更多重视。

尼日利亚对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为指导我们全面执行两项决议所发挥的作用感到满意。我们欣见该委员会通过执行第 1624(2005)号决议的行动计划。在执行该决议过程中，应适当认识到各国和各区域的具体情况和挑战。1373 委员会的工作无疑也将得益于外联活动和与各国的持续对话。这两项活动将有助于有关国家建立相关的立法、监管和行政结构，用以支持各项决议的执行。

尼日利亚满意地注意到，1373 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以及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开展了深入的合作。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委员会上个月在法国斯特拉斯堡成功举行特别会议。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反恐执行局正在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就该次区域的反恐怖主义措施开展合作。我希望未来一年这一合作会取得一些具体成果。

尼日利亚欣见为改进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工作方案而作的变更,包括定期更新该委员会的网站和执行上次审查进程的各项建议。所开展的活动和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的改进都表明该委员会开展了卓越和深入全面的工作,也表明监察组提供了无比出色的支持。

我们赞扬监察员金伯利·普罗斯特女士在改进制裁制度的程序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以及她为我们作出的宝贵贡献。我们欣见,最近根据第 1904(2009)号决议第 26 段审查了已死亡人员的情况,以保证综合名单不断反映最新和有用信息。

目前已就通过监察员提出的针对三个名字的除名申请作出了决定,这是以公平和可信方式执行改革措施的一个良好例证。应进一步增强这些积极努力,包括不断改进制裁制度和尽可能保持综合名单的准确性。委员会必须将确保遵守适当程序国际标准、国际法和尊重人权放在工作的首位。因此,有必要开始考虑进一步采取措施增强第 1904(2009)号决议。

为了加强各自任务的执行,安全理事会这三个委员会必须积极开展接触与合作。最后,我们赞扬彼得·维蒂希大使、哈迪普·辛格·普里大使和巴索·桑库大使为其各自委员会的工作发挥有活力的领导作用和作出卓越贡献。我们向他们保证,尼日利亚将继续支持他们履行其艰巨的责任。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印度、德国和南非常驻代表通报了他们各自领导的委员会的工作。

俄罗斯联邦认为,加强这些委员会的工作力度是使安全理事会在打击全球恐怖主义方面发挥更有效作用的重要先决条件。恐怖主义仍然是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主要威胁之一。能充分体现这一事实的是,经常有新的报告说,世界各区域发生了新恐怖主义行为。与此同时,反恐国家联盟参与国也有许多成功行动的范例。俄罗斯联邦为清除北高加索地区的地下组织采取了一些成功的行动。显而易见,消灭乌萨马·本·拉丹是一个关键性的事件。

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依然是安理会反恐恐怖主义领域活动的主要参与方之一。

我们认为,关于塔利班同基地组织之间的关联正在削弱、灵活制裁措施可孤立不甘心失败的塔利班和基地组织追随者的说法为时过早,缺乏根据。认为塔利班有可能取得国家性质的看法是经不起推敲的。迄今为止,支持塔利班的是一些杂七杂八的国际团体,其中包括外国恐怖主义组织,只要回顾这一点就足够了。正因为这一原因,几乎不可能把基地组织同伙与纯粹的阿富汗塔利班区分开来。在这一点上,我们认为:将制裁名单一分为二,一个针对基地组织,另一个针对塔利班,这是毫无道理的,很容易使国际反恐恐怖主义路线失去焦点。

我们支持阿富汗领导层的民族和解政策,也支持让未参与反阿富汗人民罪行、已经摒弃暴力并且与基地组织断绝关系、承认《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的非法武装团体成员重新融入社会。一如既往,我们相信只能以逐个审查的方式将前恐怖分子从制裁名单上除名。在这一点上,我们认为,关于对塔利班进行灵活或简化除名的建议、包括设定日落条款的建议,都是毫无根据的,因为这样做将削弱 1267 委员会对该程序的控制,并导致实际上的自动除名。

我们支持委员会努力确保在不影响其有效性的前提下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并支持委员会努力更新制裁名单,使其反映当前的恐怖主义威胁。

我们认为监察员的工作是有益的,并认为其目前的任务授权最适度。

我们再次敦促各国根据第 1735(2006)和第 1904(2009)号决议向委员会提出请求,将与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和组织、包括利用贩毒所得资金资助其恐怖主义活动者列入制裁名单。

去年 12 月通过的第 1963(2010)号决议指示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更加重视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问题。我们为采取这一方式作出了积极贡献,因为我们认为,这种方式能使安全理事

会的反恐决定获得更广泛的支持和更有效的执行，而且这种方式与联合国的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完全吻合。

我们特别重视大力反对公众舆论的过激化，以及大力反对主张恐怖主义、暴力极端主义和怂恿采取恐怖主义行为的意识形态。为此目的，俄罗斯联邦采取主动，促使反恐委员会通过了第 1624(2005) 号决议执行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规定各国就该决议的所有方面开展更广泛的对话，对成功经验进行分析并扩大其传播范围，以及编制有关该领域情况的全面报告。我们希望该计划得到有效执行，并将积极参与这项工作。

为了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强有力的反恐合作网，有必要增强反恐委员会同各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接触。在这方面，我们欣见反恐委员会在斯特拉斯堡与各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就防止恐怖主义问题举行特别会议并取得成果。我们赞成反恐委员会主席的一个打算，即利用这次特别会议的成果开展工作，增强与各区域组织的合作。

我们注意到，反恐委员会、1267 委员会和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俄罗斯联邦联邦安全局各伙伴国家的特勤、安全和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定期就恐怖主义问题进行密切接触。我们欣见反恐委员会通过执行局提供援助。我们完全支持执行局根据其现行任务参与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并完全支持其与安全理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专家小组进行合作。

俄罗斯高度重视安全理事会上个月通过第 1977(2011) 号决议，其中重申了第 1540(2004) 号决议规定的宏大任务，并将 1540 委员会的任期再度延长 10 年。我们曾将第 1540(2004) 号决议用作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落入非国家行为者之手、首先是防止其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主要国际工具之一。第 1977(2011) 号决议庄严宣布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在这些领域承担领导作用，并为促进该领域多边努力创造了有利条件。1540 委员会在协调这种努力和提高这种努力的效力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

作用。我们认为，该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在报告所述期间为推动国际社会进一步加强活动，以应对与扩散相关的风险和威胁作出了富有成果的努力。我们欢迎旨在使该委员会的工作更有规律和更有系统的措施。重要的是，这些努力应当继续下去。

我们认为，该委员会应当继续优先关注协助各国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并协调国际社会为此开展的活动。我们随时准备继续支持这种措施，包括在我们就涉及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问题同独立国家联合体参加国进行合作的框架内这样做。

俄罗斯联邦将继续作出有针对性的努力，以便完成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任务，即在联合国主导下建立一个可靠系统来打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黑市。

巴尔巴利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同其他发言者一道感谢德国、印度和南非三国常驻代表作出详细通报，叙述他们在主持各自委员会最初数月期间所做的工作。鉴于这些委员会在总体反恐框架内所拥有的重要位置，我们认为，通过这些定期通报持续交流看法进一步有助于改进安理会在应对恐怖主义这一全球性和无时不在的挑战方面所作的努力。

恐怖主义每天都在改头换面，采取新形式，使用新手段。其表现方式迫使我们不断重新考虑和重新评估我们所采取的步骤、所使用的工具和所部署的措施。我们的努力需要是多面综合性质的，以便妥善应对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和危险。乌萨马·本·拉丹之死被视为这方面的一个重要事态发展，对我们的联合反恐努力至关重要。

我们已多次指出，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已经演变成为打击由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构成的威胁的最重要工具之一。我们迄今已经看到，该委员会的程序已有令人瞩目的改进，但其工作是一个不断变动的进程，要求我们予以充分关注，并对每一个新步骤予以透彻和认真的考虑，所有这些都是为了提高这个制裁制度的有效性、透明度和公信力。然而，

我们了解，仍有一些令人关切的问题。我们认为，这些问题会在下一个报告期得到妥善解决，以便加强反恐框架。我们全力支持 1267 委员会及其主席进一步改进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制裁制度。

此外，我要强调，我们极为重视监察员的作用。我们认为，监察员的作用只会大大提高和促进制度的公平性和透明度。然而，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应考虑我们的下一步步骤，以便发挥这一机构的全部潜力。

有效执行第 1373(2001) 号和第 1624(2005) 号决议是勇往直前和协调一致的反恐框架的必要先决条件和关键组成部分。我们认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宝贵支持下，仍然是该框架的关键组成部分之一。因此，我们大力支持反恐委员会努力提高其效率和透明度。专题讨论和区域介绍使反恐委员会更加注重应对在执行各自决议方面存在的挑战、不足和困难。我们高兴地看到，该委员会主席计划推动委员会继续参与这些讨论，并计划更多利用这些讨论的成果和结果。

在此，应当提及反恐委员会最近在斯特拉斯堡欧洲委员会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会晤所取得的非常成功的结果。此外，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情况证明是一个不可或缺的工具，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并为有关各方交换看法和提出建议建立论坛。

我现在要谈谈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过去七年来，第 1540(2004) 号决议已在涉及全球不扩散和反恐问题的国际文书中显示出其高度相关性。1540 委员会还证明，它在向会员国提供支持和援助，协助它们建立并进一步发展其应对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威胁的能力方面，是一个不可或缺的机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肯定并赞扬这项工作。因此，我们投票赞成第 1977(2011) 号决议及将 1540 委员会任务期限延长 10 年。

光靠一个国家不可能充分和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相反，执行这项决议是一项长期任务，要求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作出

持续不断的努力。全面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还是一个程序非常复杂和代价非常高的进程。因此，我们促请能够提供资源的会员国向需要援助的国家提供自愿性财政捐款，协助这些国家执行这项决议。任何财政代价，如果有助于防止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进行恐怖袭击所造成的潜在毁灭性后果，都不算太高。

最后，我们完全相信，在德国、印度和南非三国常驻代表的得力主持下，这三个委员会将继续采取有效和更有力的反恐措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就其自身而言则将在国家和国际层面继续全力支持和促进总体国际反恐努力。

卡布拉尔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彼得·维蒂希大使、哈迪普·辛格·普里大使和巴索·桑库大使所作的全面通报，并赞扬他们在主持各自委员会方面所做的工作。

葡萄牙赞同欧洲联盟(欧盟)代表稍后将作的发言。

按照我们所听取通报的次序，让我首先谈谈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工作。我们非常赞赏辛格·普里大使高度重视提高透明度、进行宣传以及进一步加强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在这方面，我们特别注意到由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上个月在斯特拉斯堡组织并由欧洲委员会主办的预防恐怖主义问题特别会议的成果。我们认为，在第 1373(2001) 号和第 1624(2005) 号决议中得到反映并于最近在第 1963(2010) 号决议中得到强调的反恐斗争的预防方面，应在任何全面结构性反恐战略的总体框架中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以便积极应对有利于唆使、煽动和招募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条件。在这方面，我们祝贺反恐委员会妥善设计一系列专题讨论小组。这些小组有级别很高的代表参加，并积极向民间社会专家开放。

我们坚信，有效的反恐措施与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不仅相互补充，而且相互促进。有鉴于此，

我们鼓励反恐委员会继续将考虑人权和法治问题纳入其国别访问、初步执行评估方案和战略活动计划中。

我们认为，在涉及如何更好地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的问题上努力协助联合国会员国的同时，反恐委员会应当继续甚至加强其区域和专题方法，以便发展区域能力和网络，促进参与应对涉及本区域所面临恐怖主义威胁的挑战的各国和各组织之间的多部门合作。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在南亚和萨赫勒采取的举措。我们认为，与非洲之角区域一道，这些区域应被视为需要国际社会进一步协调参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重要优先地区。

就关于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通报而言，我要感谢维蒂希大使与我们分享他对 1267 委员会目前所面临的挑战的有益和适当的个人看法。我们欢迎在目前仍在进行的有关委员会综合名单上某些类别的个人或实体的审查进程及有关各自简述方面取得的相关成绩及主席的参与。

继第 1904(2009) 号和第 1267(1999) 号决议通过后，委员会已采取重要步骤，以提高透明度和改善制裁制度。设立监察员办公室协助委员会审议除名请求，是这方面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为名单上所列个人寻求重新评估影响他们的措施和重新评估和处理局势，打开了一个重要的门户。葡萄牙坚决支持金伯利·普罗斯特法官，赞扬她坚决致力于完成一项重要的任务。

已经提交的三份全面报告，证明了监察员迄今所认真开展的工作，收集现有所有有关案例资料，并提出最后意见，有理有据，值得委员会认真考虑。在这方面，我们也重视委员会对这些意见提出一个完整且理由充分的答复。

鉴于即将提出决议草案延长第 1904(2009) 号决议，我们认为，根据监察组最近报告建议精神改进委员会程序和工作方法，建立公正、明确的程序，增强透明度，以突出制裁制度的预防性作用和临时

性质，只会加强其影响，使各国能更有力地应用制裁制度，从而使其在反恐怖主义的框架内更为有效。我们期待着今后开展这项工作，并期待着充分参加这方面的谈判。

关于 1540 委员会，我谨感谢桑库大使的报告和过去几个月他对委员会的领导，导致委员会在上月一致通过第 1977(2011) 号决议，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十年。我们感到达成了一个良好的妥协。十年将提供必要的连续性，以有效地监督和协助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歹徒之手的努力，同时对进程保持广泛的自主权。在一个周期内进行两次全面审查，定期评估将有保证，并有机会调整适应新的现实、挑战和威胁。

我们特别欣见决议确定了加强与各国和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积极合作的重要性，以促进交流经验，汲取教训，分享最佳做法，并便利提供技术援助，以解决可能向委员会提出的所有请求。最后，我们支持建立一个专家组，我们认为有必要在不久的将来仔细考虑对其专家的要求，提出一个可行的架构，提高委员会履行任务的能力。

最后让我表示，我们赞赏三个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之间的密切合作与协调，其目的在于便利它们履行任务，提高效率，取得尽可能大的成果。在这方面，我们支持今后实现三个专家组同地办公的可能性。我们也赞扬三个委员会在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的框架内作出的贡献。在这方面，我谨欢迎工作队开展外联工作，赞扬工作队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向广大会员国提供非常有益的通报，介绍它们与国家和区域组织合作，在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方面开展的活动。

迪卡洛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和同事们一道感谢各位主席的通报。他们专心致志的领导对于安理会三个反恐委员会的效力至关重要。

安理会本次会议在我们集体反恐努力的关键时刻举行，本月早些时候乌萨马·本·拉丹死亡，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十周年即将来临。本·拉丹之死对基地组织领导是一个极其沉重的打击，但并不标志着基地组织或恐怖主义的消亡。我们知道，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的伙伴合作关系已经对基地组织施加了前所未有的压力。美国将积极推动双边和多边反恐努力，包括在联合国开展此种努力。对于美国来说，联合国是我们集体努力打击和防止恐怖主义的重要伙伴。

我感谢普里大使在担任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的五个月里提供了卓越的指导。他已经提高了反恐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并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迈克·史密斯密切合作，通过公开会议使广大会员国了解委员会活动的最新情况。2010 年，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工作卓有成效。我们赞扬反恐执行局进一步突出发展创新性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无论是在非洲之角、萨赫勒地区、东南亚或南亚，反恐执行局均汇集区域地方官员，确定解决共同反恐挑战的切实办法，证实了自己的价值。

我们特别高兴的是，第 1963(2010) 号决议已帮助使安理会反恐框架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保持一致。我们支持重点强调解决有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和提醒各国尊重人权和法治是反恐努力成功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还需要强调，地方社区和民间社会可以在我们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集体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

过去 11 年，第 1267(1999) 号决议规定的制裁制度一直是联合国最有效的反恐工具之一，也是国际社会一致应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所构成持续威胁的象征。决不能因为乌萨马·本·拉丹之死而放慢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应定期更新其制裁名单，以反映恐怖主义威胁不断变化的性质。

美国欣见该制度列名和除名程序得到大大加强，最显著的是审查综合名单上所列的每一个名字和建立监察员办公室，以确保除名程序公平透明。过去几

个月，我们同 1267 监察员密切合作。她发挥重要作用，促进请愿者、会员国和委员会之间的信息流动。她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提供了宝贵资料。我们期待着继续与她合作，进一步增强制裁制度的完整性。

6 月，安理会将审查 1267 制度和延长监察组和监察员的任务期限。我们希望其他成员将同我们一道考虑一系列改革措施，以调整制度，使之适合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构成的独特威胁。此外，我们将继续推动所有会员国更有力地执行现有各种制裁措施，以使全球制裁更为有效。

让我感谢维蒂希大使及其团队自 1 月担任主席以来所做的出色工作。他们同秘书处一道辛勤工作，执行新一轮改革。我也感谢监察组发挥重要作用。

美国欢迎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第 1977(2011) 号决议，将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十年。让我感谢桑库大使、秘书处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开展工作，导致通过第 1977(2011) 号决议；感谢他们继续努力全面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

美国将继续支持委员会按照其新的长期任务开展工作。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宣布，我们将会为 1540 委员会工作捐款 300 万美元。第 1977(2011) 号决议敦促委员会与各国积极对话，讨论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问题。我们正在同专家组协调，由专家组于 2011 年 9 月对美国进行一次国别访问。我们期待着委员会提出有关工作方法、方式和结构的建议，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委员会的效率和效力。我们坚决支持在专家组内设立一个协调和领导职位，这将有助于对委员会整体活动的协调。

我们支持这三个委员会的努力和总体方向。在各位主席的干练领导下，安理会反恐努力将指导和加强各会员国的行动，以遏制非国家行为者的恐怖主义和扩散企图。

Messone 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虽然 2011 年 5 月 2 日的事件是反恐斗争中一个十分重要的步骤，但摩洛哥最近发生的事件提醒我们，恐怖团体执

意继续从事其犯罪活动。我国坚决谴责上述事件。因此，只要恐怖主义威胁仍然明显存在，安全理事会就必须对该问题给予更大关注和警惕。

哈迪普·辛格·普里大使、彼得·维蒂希大使和巴索·桑库大使主持的委员会，表明了国际社会对于消除该威胁的决心。我愿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感谢他们通报各委员会的活动情况，他们从1月份起就领导着这些委员会的工作。我还愿借此机会赞扬土耳其、奥地利和墨西哥在2010年和2011年领导这些委员会的工作中所发挥的作用。

我国代表团愿重申坚定支持根据第1267(1999)号、第1373(2001)号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和设立的机制。

反恐斗争还要求更持续地开展国际合作，要求加强最没有能力切实遏制这一祸害的国家的国家的能力。必须特别重视国际反恐努力的可靠性和正当性，确保充分遵守国际法、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我国代表团愿就这三个委员会作简要的评论。

谈到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相关人员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们欢迎对涉嫌同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有关联的所有个人和实体的制裁清单进行首次全面更新。我们认为，监察组2010年对名单所作的各种修正，以及所提供的有关这些个人和实体的大量信息，是在提高制裁公平性和透明度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

我国代表团敦促该委员会继续根据第1904(2009)号决议第26段，特别是关于已死亡个人和已不存在的实体的规定，审议待决问题。

我愿借此机会和其它代表团一样，赞扬监察员金伯利·普罗斯特女士在委员会审议提交给它的除名请求过程中给予的协助。我们还深信，加强委员会与会员国的合作与对话，将使我们能够更好地了解在执行第1267(1999)号决议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同样，仍必须加强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在情报交流方面的合作。

谈到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国代表团欢迎该委员会先是改进了工作方法，以确保其工作更透明、更有效；其次是更好地利用了其所拥有的工具，包括初步评估报告，以便更好地重点解决会员国的需求，并进行国别访问、与区域组织合作以及推广行为守则。

我们欢迎举办区域培训讲习班，认为这种做法可有助于我们突出世界某些地区所面临的特定挑战。我国还有幸于去年6月主办中非次区域国家讲习班，讨论适用于危害海上航行和近海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的法律规定。该讲习班得出的结论使我们得以提高了次区域国家对于公海上非法做法的危险性的认识，也使我们得以加强各国合作，以便制止此类做法。作为C小组委员会的主席，加蓬将继续支持1373委员会的努力。

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国代表团欢迎4月20日通过第1977(2011)号决议，将该委员会任务期限再延长10年。该决议还重申，会员国有义务在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方面作出本国的规定。因此，我们欢迎成立委员会下属专家组，负责确保决议得到执行。我们还欢迎加强委员会在协助与合作方面的目标。

最后，我们重申，反恐工作是全球性的，需要各国、所有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参与及合作。加蓬将继续支持普里大使、维蒂希大使和桑库大使履行各自任务。

费尔南德斯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普里大使、维蒂希大使和桑库大使的宝贵通报及其对各自委员会的得力领导。我们赞扬这些委员会正在继续开展合作，它们在更大范围的联合国反恐努力中发挥着核心作用。

恐怖主义行径是毫无道理可言的。巴西向来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我们是所有相关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完全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反对恐怖主义已作为我国国际关系中的一项基本原则载入《巴西宪法》。

巴西重视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人员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开展的重要工作。我们认为继续努力改进其工作方法，对于加强其正当性至关重要。在我们开始讨论改革委员会工作之时，必须继续将公平和尊重适当程序作为我们的指导原则。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一批持相同看法的国家最近就列名和除名程序、获取信息问题和监察员工作提出的建议，应当予以认真考虑。

巴西还赞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局的工作。我们也赞赏委员会的外联活动，特别是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只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复存在，恐怖分子获取此类武器的威胁才能彻底消除。彻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必须是我们的最终目标。从这个意义上说，第 1540(2004)号决议仍是据以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重要工具。为了维护其广受公认的正当性，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必须以透明方式采取行动，特别是加强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对话。

巴西重申承诺以协调、多层面方式应对恐怖主义造成的挑战。消除这一祸害的根源也至关重要。联合国应当站在这些努力的前列。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通过这三个委员会的工作，努力帮助最终制止恐怖主义。

最后，我们再次向所有遭受恐怖主义破坏性影响的人们，表达我们由衷的声援和同情。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德国、印度和南非代表详细通报了三个反恐委员会的工作情况，也感谢他们在领导委员会过程中所做的努力和所开展的有力工作。其通报中的建议和分析值得我们认真关注。

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1373(2001)号决议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各委员会是确保履行这些文书所规定的义务的重要机制。因此，重要的是要继续加强其体制能力，不断评估其工作方法，并更

新其工具，以便促进与会员国的合作，加强对会员国的援助。

为此并根据第 1963(2010)号决议，反恐委员会应通过其执行局，继续与联合国其它机构就能力建设密切合作与协调，运用国际反恐工具，包括《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各项安全理事会决议。

我们欢迎审查执行模式的初步评估，以及加强与会员国的对话。在编写评估意见时提高透明度，将提供关于执行情况现状以及会员国所需援助的更为准确的信息。我们强调，重新将重点放在尊重人权上是国际反恐努力的一个重要部分。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应推行旨在保障和促进恐怖主义受害者权益的措施。不幸的是，这个打击恐怖主义工作的重要因素虽在《全球战略》中有所体现，但却未在本组织的框架中得到适当拓展。

关于 1267 委员会，哥伦比亚欢迎第 1904(2009)号决议提出的旨在改进程序特别是遵循适当程序以及提高综合名单中所载信息透明度和质量的各项改革。设立监察员办公室是加强该制度和提高其合法性的一个重要步骤。金伯利·普罗斯特女士在其担任监察员的数月中工作出色。

我们必须继续深化旨在建立更加公平和更加透明程序的改革进程。委员会应确保可更容易地获取关于个人和实体以及列名和除名原因的信息。有必要加强监察员办公室，并为其有效完成任务提供充分资源。重要的是，委员会要为协助会员国提供便利，以使它们能够具有充分履行第 1267(1999)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规定的义务的适当程序。

现在我要提及 1540 委员会。我国代表团是第 1977(2011)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因为我们相信核武器、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存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1977(2011)号决议，从而肯定了各国取得的进展，并确认充分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是一项要求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作出持续不断努力的任务。

国际合作与技术援助是有效应对非国家行为体可能获取、发展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或贩运此类武器的风险的重要工具。将 1540 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 10 年，将有助于我们规划其长期活动，并提高其支助会员国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能力。

安全理事会通过各项决议要求各国必须防止各种恐怖行为，制止并惩罚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不为恐怖主义提供被动或主动支持，以及加强和促进行动信息的交流。因此，我们重申，这方面的合作不能任由各国酌情提供，而是《宪章》第七章规定的一项义务。

我国遭受了恐怖主义祸患，因而谴责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我们重申，任何动机或情况都不能为恐怖主义开脱。我们相信，只有国际社会通过合作并遵守国际法义务，采取全面、果断行动，才能挫败恐怖主义。国际社会的宣言和对任何形式恐怖主义的谴责至关重要，但是更加重要的是给予恐怖主义和搞恐怖主义的人以决定性打击，比如最近的打击行动终结了乌萨马·本·拉丹的罪恶生涯。恐怖团体及其创建的国际网络仍然活跃，这要求国际社会再次下定决心给予它们迎头痛击。

国际合作应成为反恐斗争中的指导原则。因此，有必要继续加强 3 个委员会之间的协调以及它们与属于反恐执行工作队一部分的联合国主管实体之间的协调。

杨涛先生 (中国)：我感谢维蒂希大使、普里大使和桑库大使的通报。

过去一段时间，1267 委员会在全面落实 1904(2009) 号决议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安理会即将于 6 月份通过延期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有关措施的决议。中方希望新决议有助于改进 1267 委员会的工作，维护制裁机制的权威性和有效性。

中方赞赏反恐委员会为落实安理会反恐决议所作的努力。中方支持反恐委员会通过举办地区研讨会，改进国别评估报告，促成技术援助等措施，继续与会员国保持对话，帮助会员国加强反恐能力建设。

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977(2011) 号决议体现了会员国推进国际防扩散进程的決心，标志着执行 1540(2004) 号决议进入了新的阶段。中方希望委员会扎实稳妥地开展工作，协助会员国履行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全面、平衡、有效地推进第 1540 号决议的各项目标。中方将与其它国家一道，继续支持并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共同推动国际防扩散进程不断取得进展。

恐怖主义是国际社会的公敌。中国也是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中国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希望国际社会继续加强合作，共同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中方支持联合国及安理会在推动国际反恐合作中发挥核心作用。

萨拉姆先生 (黎巴嫩) (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 3 个委员会主席：印度、德国和南非的常驻代表所作的详尽通报，并感谢他们与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共同努力，促进国际反恐合作。我愿发表以下意见。

第一，有关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黎巴嫩欢迎委员会、其专家组及秘书处的努力，这些努力帮助我们更新了综合名单，并更好地传播关于列名原因的信息。我们也支持监察员的各种努力，她对该委员会制度的透明度以及尊重列名个人的基本权利作出了贡献。我们认为，她的任务的成功与各国同她的合作有着密切关系。黎巴嫩支持为改进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所做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如果我们要提高制裁措施的合法性，就必须使其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即便它们是预防性的。

关于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黎巴嫩欢迎它和执行局为促进各国的反恐立法和机构能力所做的努力。我们鼓励继续同各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以便执行第 1624(2005) 号、第 1373(2001) 号和第 1207(1999) 号决议的规定，因为反恐斗争必须得到区域和次区域努力的辅助。我们欣见委员会 4 月在斯特拉斯堡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举行会议，审议防止恐怖主义的最佳办法。

黎巴嫩期待着下个月将要发表的关于第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最新全面调查，因为它将评估决议的执行情况和我们大家面临的挑战。我们也谨强调为纪念第1373(2001)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将要举行的会议的重要性。它将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里程碑，为我们提供一次全面讨论恐怖主义和反恐怖主义问题的机会。

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们支持第1977(2011)号决议的通过，其中把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再延长10年。该委员会将必须在今后10年中处理一些新的挑战，以便充分执行决议的规定。第1977(2011)号决议申明，各国必须遵守其义务，努力实现裁军和限制扩散。在这方面，我们谨强调所有三个方面的重要性，以及在挑选专家组成员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必要性。

我们欢迎委员会发挥作用，以加强各国的能力，在国际一级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可能导致扩散的敏感技术，不管是核武器、生物武器还是化学武器的扩散。我们认为，委员会和专家组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的援助，是执行工作中的主要内容之一。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所做的努力对于提供援助、交流经验和建设能力而言，是非常重要的。所有这一切的目的是更好地执行第1540(2001)号决议。在这方面，我谨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落入恐怖分子手中所做的努力。我们也谨强调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

最后，这些年来，黎巴嫩遭受到众多恐怖主义行为的侵扰，因此是最了解恐怖主义的危险的国家之一。因此，我们谨重申我们同三个委员会的合作，以及我们对反恐怖主义努力的充分支持。

我们认为，基地组织领导人乌萨马·本·拉丹的死亡使我们翻开了新的篇章，但恐怖主义并没有因此而消亡，因为它继续每天造成各种信仰或国籍的人死亡。因此，我们要求继续在各国之间进行建设性对话，

以便确定符合国际人权法的恐怖主义共同定义。它是一个威胁到我们所有人生命、安全与繁荣的祸害。它也威胁到把我们团结在一起的价值理念。

尽管联合国通过了决议并采取了步骤，但是黎巴嫩认为，在反恐怖主义的斗争中要处理这一现象的根源，尤其要消除紧张状况的温床、双重标准、外国占领、无知，以及对人权和神圣宗教原则的侵犯。

帕勒姆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非常感谢三个委员会的主席今天所做的非常有益的通报。我们赞扬他们为领导专门从事反恐斗争的这三个委员会的工作所做的承诺和付出的精力。

本次辩论会是在一个重要时刻召开的。乌萨马·本·拉丹的死对全世界的反恐斗争有着重大影响。正如英国外交大臣威廉·黑格指出的那样，这对基地组织是一个破坏性、但不是致命性的打击。我们将必须在反恐斗争中保持同样的警惕和决心。联合国可发挥关键的作用，包括通过这三个委员会的工作这样做。首先请允许我谈谈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它是全世界反恐斗争的一个独特工具，它能够为阿富汗和国际上为阿富汗和解而作的努力提供支持。

制裁制度自1999年设立以来经过了重大的改革。委员会在确保该程序做到公平而明晰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今天，它有系统地定期审查所有被指任的个人和组织。设立监察员办公室是一个重大进展。我们有幸找到金伯利·普罗斯特这样一位极其称职和忠于职守的人士担任第一任监察员。我们对于各国同普罗斯特女士进行合作的程度、委员会对该进程的认真态度以及普罗斯特女士已经对除名进程作出的重大改进，感到鼓舞。

当然，我们还可以做更多的工作。我们必须考虑，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的列名今天是否应同属一个制裁制度之下。本·拉丹的死亡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向塔利班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即：他们现在要同基地组织划清界限，并参加阿富汗的和平政治进程。我们必须确保第120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名单能够支持而不是削弱这个和解进程。

至于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们也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国际恐怖主义的威胁正在发生变化而且变得更加分散。因此,我们国际社会对它的反应也必须改变。联合国应当继续努力建立所有会员国的反恐能力。它必须弥补缺漏,不然恐怖分子、他们的资助者和支持者将会利用这些缺漏。我们在推动这项工作时,必须确保各国、联合国和其他多边行动者的工作的互补性,尽量减轻恐怖主义的威胁。

最后,请允许我谈谈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它是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到恐怖分子手中而开展的国际努力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我们欢迎最近延长第 1540(2004)号决议,将其置于坚实的长期基础之上。我们将任务期限延长十年显示出安全理事会坚信,国际行动对于打击这一威胁极其必要。联合国认为,我们必须在这一阶段内继续从报告走向执行。

今后的十年为我们的执行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和为 1540 委员会帮助各国履行这一决议规定的义务提供了机会。我们必须确保委员会和专家组能够具备确保有效和高效工作实现这一目的的架构。

在委员会内,我们很快将开始审查专家组,以确保委员会得到最好的支助,确保专家尽可能有效地工作,为请求援助的国家提供支助。

最后,我谨重申,联合国重视安全理事会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以及我们对于 1267、1373 和 1540 委员会工作的持续承诺。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维蒂希、普里和桑库各位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以法国代表的名义发言。

首先,我要表示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团的代表稍后以欧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国际恐怖主义依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本·拉丹之死并不意味着基地组织的结束。打击那些犯罪分子的无情斗争必须继续下去,并应让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参与进来。

联合国必须继续通过三个反恐委员会的工作坚持不懈地努力。第一,1999 年针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所建立的制裁制度必须继续发展。这种发展不会削弱而只能加强这一制度。即将对第 1904(2009)号决议进行的审查,将为我们评估制裁成效和使之适应不断变化的威胁以及制裁的合法性带来机会。为此,我们必须顾及过去十年基地组织与塔利班之间关系的变化以及它们各自的目标。我们还要看到,制裁制度对寻求政治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努力产生更直接的影响。因此,我们希望改进 1904(2009)号决议所设的机制,回应若干的批评,有些批评是合理的,以便加强目前机制的合法性。

第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成立十年后,继续在全球一级的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取得进展,虽然各国仍面临新的挑战。我想谈谈两个方面,由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支持,委员会在这两个方面做出了得到各国承认的更多贡献,它们是:边界保护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斗争。

在这方面,反恐执行局最近在努瓦克肖特举办了区域讲习班参加的有来自萨赫勒地区的工作人员。这一讲习班为备受恐怖主义影响的该地区加强区域合作敞开了门户。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还要求很多国家加强它们的技术能力。法国正在这方面作出贡献,并决心支持反恐执行局在此领域的工作。

第三,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还欢迎第 1977(2011)号决议获一致通过,该决议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十年。因此,安理会发出了明确一致的信号,即国际社会必须采取长期行动来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 1977(2011)号决议还赋予了委员会更有效完成任务的手段。这些手段包括:加强负责协助的专家组;5 年审查机制;以及拟订委员会同各国就执行工作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以及促进积极对话,包括实地的对话的具体优先事项的清单。

我们还欢迎第 1977(2011)号决议加强委员会在援助领域开展的工作,这是我们特别重视的一个领

域。因此，法国准备同裁军事务厅合作，在巴黎举办一次援助问题会议。我们不仅要提高对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认识，而且还必须将努力集中在所有会员国的具体执行上。第 1977(2011)号决议为我们今后几年提供了明确的路线图。现在要由我们利用这些新的工具，我们打算同委员会其他成员在这方面积极合作。

最后，合作十分重要。正因为如此，法国全力支持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该工作队将继续协调包括我们今天讨论的三个委员会在内的各个行为者的工作。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责。

西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安理会反恐方面的三个委员会主席就过去六个月的发展分别作了通报。

日本欢迎最近反恐领域取得的显著进展。但乌萨马·本·拉丹之死并不意味着反恐斗争的结束。恐怖主义威胁依然严重，国际社会有必要在所有反恐领域密切合作。在这方面，三个委员会的工作依然极为重要。

为了加强各个会员国的反恐能力，增强能力建设方面的协助事关紧要。

我们欢迎通过第 1977(2011)号决议以及其中所载有关将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十年的决定。我们赞赏该决议将重点放在执行、协助、国际合作和透明度等活动上。关于执行各相关决议，我们必须解决会员国全面执行该决议的资源、专门知识和能力有限的问题。我们还必须通过协助和外联活动提高会员国的认识。在这方面，日本将共同主办 5 月 31 日的研讨会，交流在不扩散方面、包括涉及第 1540(2004)号和第 1977(2011)号决议的意见和经验。我们将继续配合 1540 委员会的活动，从而使我们有实现不扩散这一国际目标。

为加强反恐能力，必须对会员国反恐措施的不足之处作一评估。在这方面，我们高度重视反恐委员会的初步执行情况评估这一重要工具，并认为反恐委员

会进行的国别访问是使评估更加有效的最为有价值的机制之一。此种访问将有助于准确评估某一国家当前的反恐情况，因为访问提供了与有关当局的直接接触。反恐委员会已决定在 2013 年底前对日本进行国别访问。我们预期，这次访问将是日本和反恐委员会就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的一个好机会。

日本将继续努力加强国家能力，并尽其最大努力协助增强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反恐能力。即使在乌萨马·本·拉丹死后，会员国也必须继续对他以及与他相关联的个人和实体严格实行资产冻结。

为使 1267 委员会全面发挥作用，必须继续努力确保综合名单的可信性。为此，日本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积极参加了第 1904(2009)号决议的谈判过程。

我希望，在 6 月根据第 1904(2009)号决议进行审查时，综合名单的可信性将得到加强，1267 制裁制度也会得到加强。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成员考虑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适当考虑包括瑞士和哥斯达黎加在内的一些意见一致国家所提建议。日本将继续同 1267 委员会、监察员和监察组积极合作。

在我们临近“9.11”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十周年纪念日之际，日本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组织一次广大会员国和各利益攸关方都可参加的特别会议的倡议。我们预期，由于今年是我们全球反恐集体努力的一个里程碑，这次会议将为国际社会反思和审查反恐斗争迄今所取得的进展提供一次很好的机会。

与此同时，我们强烈要求这三个委员会坚定努力加强相互合作，同时避免工作重叠，并与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内外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实现我们铲除恐怖主义的共同目标。日本政府将继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应对全球恐怖主义，并为这三个委员会的工作提供积极和主动的合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塔拉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谨就安全理事会本月份在你和法国代表团领导下所做的出色工作, 向你们表示祝贺。我们还祝贺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及其工作团队成功指导了安理会上月份的工作。

我们支持安理会三个附属委员会作出努力, 在各自活动领域促进提高透明度, 并加大与会员国进行对话的力度。

巴基斯坦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无论其为何人所为, 在何处发生, 为何目的而为。不应将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同任何宗教、种族、族裔、信仰、价值体系、文化或社会挂钩。不应将任何宗教传统或教义说成是鼓励或煽动恐怖主义行为。

大约 72 个小时前, 巴基斯坦北部一个准军事训练中心遭到两枚恐怖主义自杀式炸弹袭击, 80 多名边境部队的士兵被炸死, 另有 70 多人被炸伤。这一事件再次突出说明了巴基斯坦为在世界上根除恐怖主义而作出的重大牺牲。

巴基斯坦的反恐斗争需要国际社会的坚决和坚定的支持。巴基斯坦在与阿富汗接壤的边界部署了 160 000 名部队, 设立了 822 个边界哨所来阻遏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由于恐怖行为以及我们为铲除恐怖主义所做的努力, 巴基斯坦已丧失了 30 000 名男男女女和儿童以及 5 000 多名部队人员。

国际社会必须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作为遏制和消除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整体办法的一部分。促进受极端主义影响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 应该是一个重点事项。

巴基斯坦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巴基斯坦已加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并且制订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反洗钱法案。巴基斯坦国家银行设立了金融监测股, 负责监测可疑的金融交易。数额共计 7.508 亿卢比的数百个银行账户已被冻结。我们正在执行反洗钱金融行动

工作组提出的 40 项建议和 9 项特别建议中提出的全面国际标准。我们是亚太反洗钱小组的积极成员。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2009 年 11 月在伊斯兰堡为巴基斯坦议员组织了一次讲习班, 今年 2 月组织了巴基斯坦议员对土耳其的考察访问。今天, 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迈克·史密斯先生正在伊斯兰堡组织一次关于加强反洗钱法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讲习班。

我们注意到文件 [S/2011/223](#) 所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我们赞赏该委员会作出努力, 通过为会员国举办非正式通报会来提高透明度。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及其监察组要执行的任务十分艰巨。我们赞赏 1267 制裁委员会为使工作方法具有明晰性所做的努力, 我们注意到, 该委员会为改进其工作准则做了努力。监察组第十一次报告(见 [S/2011/245](#))中提出了很多关于改进委员会的业绩和增加工作透明度的有趣想法。其中一些想法难以付诸实施, 其他一些想法可以很容易纳入到当前的制度中。需要对有关增强 1267 制裁制度有效性的不同想法做详细的研究。

我们认为, 必须加强监察员制度, 必须适当重视她在列名和除名问题上的想法。如果监察员的看法同委员会的某一决定出现分歧, 为了提高透明度, 应该公布委员会所作决定的理由。

国内和国际法院及法庭所作关于 1267 制裁制度的裁决引起了全世界的关注, 对此我们并不感到惊讶。加拿大、欧洲联盟、欧洲人权法院、联合王国、巴基斯坦和美国境内针对综合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提出的诉讼, 突出说明了制裁制度世界各地所面临的法律挑战。

制裁的预防性质使列名十分简单和易于执行。但是, 法律界更希望看到能够被法院接受的可核查的证据。适当程序和有效补救的问题是法院审理的核心。

我们必须考虑同法院单独分享可以核查的证据，并为列名的有效性确定一个时限。

在第 1540(2004)号决定获得通过时，巴基斯坦是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我们当时同意，该决议是解决向非国家行为者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这一威胁的一项及时的措施。我们始终认为，有必要使 1540 后续机制在促进履行国家责任以及为帮助各国实现决议所述目标而给予国际合作方面更具包容性，更加透明和平衡。

我们认为，最近通过的延长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任务期限的第 1977(2011)号决议，本应在安理会举行公开辩论后再对其讨论通过。在这样一次辩论中，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本可有机会表达他们尤其对关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范围、限制、未来方向、任期和经验的看法。这样一次公开辩论就能为谈判和延长该决议奠定基础。通过这种公开和包容性的方式讨论一项重要决议，本可有助于提高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对此进程的信心，因为会员国才是最终被要求执行该决议的对象，而且该决议植根于国家推动的努力。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米夫蒂奥卢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感谢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三位主席所作的全面和信息丰富的通报。我们高度赞赏他们发挥的领导作用，并高度赞赏他们各自主持的委员会所开展的宝贵工作。

本月早些时候，安全理事会表达了广大国际社会的想法，即欣闻乌萨马·本·拉丹再也无法实施恐怖主义行径，并重申不能也不应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群体联系在一起(见 S/PRST/2011/9)。

虽然这件事无疑是全球铲除恐怖主义努力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但我们并没有自满的余地。实际上，如今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以及大规模毁灭性

武器的扩散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没有一个国家能幸免于这些跨界威胁。因此，我们应采取更加坚决的行动，大力增强我们努力的有效性。

我要感谢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主席彼得·维蒂希先生所作的宝贵努力。过去十年，制裁制度已证明是打击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恐怖分子及同这些组织相关的个人和实体的有效工具。我们认为，该制度通过针对其综合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实施制裁，为防止多次可能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发挥了重要作用。

现阶段，我们需要集中力量进一步增强制裁制度。在这方面，国家和区域法院针对名单上某些个人和实体作出的判决被证明是一个需要进一步慎重关注的优先领域。在这方面，土耳其将采取建设性和灵活的方式，在不预断 1267 委员会最终决定的前提下，按照一些法院裁决的要求考虑到适当程序和公平程序原则。

我们也在关注综合名单的审查进程。在监察组的积极参与下，委员会已经审查了许多名字。我们希望，随着审查进程的最终完成，综合名单将更准确地反映当前的威胁，从而成为在应对挑战方面的更为可信的工具。

我们欣见通过第 1963(2010)号决议延长和修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任务。特别是，我们赞赏该决议将重点置于反对出于极端主义动机煽动恐怖行为，并置于确保尊重人权和法治。这两个方面对于以有效及合法方式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都至关重要。

我们还要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各位成员、特别是该委员会主席、印度常驻代表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所做的周密工作。我们还要肯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迈克·史密斯先生及其专业化、勤劳的团队对该委员会工作给予支持和促进。

话虽如此，但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方面仍然存在缺陷，原因不是缺乏政治意愿就是缺乏能力。我们认为，委员会面临的主

要挑战之一是确保会员国充分了解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并采取必要措施履行义务。在这方面，委员会与会员国之间的对话应予以加强，使委员会能更有效地完成其监督和协助任务。土耳其方面则将为在这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而作出有效和积极的努力。重要的是将重点置于采取实际措施，或者扩大某些现有安排的范围，或者填补在执行工作中发现的缺口。

自其通过以来，第 1540(2004)号决议已成为全球不扩散和反恐怖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欣见该决议的执行程度已有很大提高。我们感谢巴索·桑库先生领导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和专家组所做的辛勤工作。土耳其继续支持全面审查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我们认为这是一项连续性的进程。因此，我们不应放松努力。

我们认为，国别访问和举办区域及次区域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等外联活动也有很大帮助作用。因此，我们支持在所有三个委员会的框架内继续开展此类活动。

在结束发言之前，请允许我再次强调，要确保有效制止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所有会员国都必须采取统筹方式，开展密切的合作。我谨重申，我国决心继续积极支持所有三个委员会的工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现在是下午 12 时 30 分，我的名单上还有 10 位发言者。我打算让辩论会继续进行，直至我们听完所有发言者的发言。我请剩下的发言者发言尽量简洁。

我现在请哥斯达黎加代表发言。

乌里瓦里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特别关注定向制裁的公平和明确程序问题的意见一致国家非正式小组发言。这个小组的成员目前包括奥地利、比利时、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德国、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瑞典和瑞士。

我将集中讨论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尤其是改进公平和明确程序、从而也增强制裁

制度的有效性这一问题。我强调，本小组完全支持实施定向制裁，并确认它是有效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有益和必要工具。

当前的问题是确保安理会及其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既能继续针对恐怖主义采取有效和果断的行动，又能遵守基本的法治和适当程序保证。我们执行安理会所作决定的共同义务与尊重基本人权的义务同时存在。众所周知，现行制裁制度继续面临法律挑战，包括来自国家和区域法院诉讼的挑战。这不仅给会员国带来挑战，其风险还在于可能减损赋予安全理事会的、为人所知的权威。

这些挑战并非某一个特定区域所特有的现象。一些个人正在全球各地的区域和国家法院行使对自己被冠以的称呼提出抗辩的权利。制裁制度的有效性和对人权的保护是全球关注的问题。增强该系统的努力需要在全世界范围展开。

意见一致国家乐见迄今为止多次对 1267 制裁制度作出改进，尤其是确立协调人，采纳简述做法，以及对综合名单和各种名单类别进行全面审查，然后进行详细的定期审查。十分重要的是，我们将设立监察员一职视为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在这方面，我们要赞扬金伯利·普罗斯特法官已经开展的工作。然而，我们认为，仍然能够、并需要做更多的工作。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并且为了在 6 月中旬就第 1904(2009)号决议采取后续行动，我们于 4 月初致函安理会主席，概述了我们认为将在安理会继续努力改进和加强有关制度中值得其认真考虑的若干提议。这封信已作为本书面发言稿附件散发。为节省时间起见，我将仅简要强调其中几项提议。

其中一个重要提议是为所有列名规定时限。规定时限将凸显制裁措施的预防性和临时性。它还会对适用的适当程序要求的满足水平产生影响。我们要强调，提议的“日落”条款不会导致在规定时限到期后自动除名。安理会及其各制裁委员会将保留经审查把某个名字继续留在名单上的特权，但它必须以作出肯定的决定的形式这样做。我们呼吁安理会认真考虑为列名规定这种时限。

第二，适当程序的一项基本要素是，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应能够获得充分信息，以便进行有效辩护。由于要求简述列名理由，这方面已经取得许多成就。提供给申请人的理由简述和其他信息应当尽可能详细、全面，而这则预先假定各国已向委员会提供这种信息。一收到申请，委员会即应在与指认国协商之后通过监察员将指认国身份通知申请人。我们鼓励安理会考虑关于改进其信息库和让申请人能够正当查阅这种信息的各种可能。

我要强调的第三个因素是，有关各国必须加强与监察员的合作，这一点对于查阅信息特别相关。应当积极探索合法和切实的途径，以便让监察员查阅所有涉及特定列名的相关信息。我们鼓励安理会在即将通过的决议中作出要求会员国与监察员充分合作的明确规定。

我们这些想法相同的国家集团还提议对除名程序进行一系列改进。这些改进不仅本身重要，而且还将有助于进一步驳斥那种认为列名是单向行为的论点。例如，委员会应当以参加表决的多数票作出除名决定。在监察员看来维持列名不再有依据的案件中，监察员应当有权建议除名。

除非委员会在 30 天内作出确认有关个人或实体的名字应继续列入名单的决定，否则该个人或实体的名字即应从名单中删除。制裁委员会将保留其决定是否将一个名字继续留在名单上的充分特权。在除名申请被拒绝的案件中，我们提议，委员会应当提供其决定拒绝申请的理由。这些理由将通过监察员和有关国家转达申请人。

最后，让我提出几点一般性意见。我们的提议并非意在质疑安全理事会的合法性或特权。相反，这些提议将有助于更好地维护安理会工作的公信力和效率，使安理会能够继续行使其权力，同时促进基本的适当程序原则。总体目标是加强目前制度。提高程序的公平性和明确性将有利于会员国更高效地执行制裁制度。提升制裁制度的可持续性，将提高安理会的权威和整个联合国组织的权威。

我们这些想法相同的国家希望继续与安理会进行建设性对话，并感谢许多安理会成员已经表示有兴趣。我们期待着在 6 月份举行富有成果的谈判，最终作出巨大改进，以提高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制裁制度程序的公平性和明确性。

我现在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非常简要地提出几点意见。

(以西班牙语发言)

哥斯达黎加支持大会于 2006 年 9 月批准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全面方法；该方法明确确认保护人权和实行法治的相关性为该战略的一部分。哥斯达黎加认为，联合国系统所面临的主要体制挑战之一，是制定一项并不寻求将人权和反恐归入不同等级的协调一致政策。

关于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要着重谈谈另外两个方面。

第一，尽管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我们仍然认为，最终目标必须是建立一个独立的审查机制。第二，我们认为，应当公布每一个指认国的身份。只要这方面有适当的透明度，每一个指认国都会有更多的理由为自己的列名请求辩护，并对这些请求负责。

哥斯达黎加重申，它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寻求打击一切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的决议。我们认为，这些制度将会因采取日益公平和公正的程序而得到加强。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古巴代表发言。

努涅斯·莫斯克拉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三个委员会主席所提供的信息。三个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值得称道。古巴珍视并密切关注这些工作。众所周知，我国严格履行其依照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

古巴重申，它最坚决地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这种行为系谁所为、

针对谁和在何地实施。所有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出于何种目的而实施，都必须受到谴责。

古巴人民自其革命取得胜利以来亲身遭受了广泛的恐怖袭击。正如劳尔·卡斯特罗总统指出的那样，

“早在 1960 年 3 月，艾森豪威尔总统就批准了针对古巴这个岛国的秘密行动计划；该计划已于几年前解密。美国中央情报局在规划、提供后勤支助、招募和训练雇佣军方面发挥了领导作用，以便实施由美国政府主导的恐怖主义行为——纵火，爆炸，从事各类破坏，劫持飞机、船只和古巴公民，袭击我国政府办事处并杀害外交官，用机关枪扫射数十个设施，多次企图结束主要革命领导人的生命，特别是制定和执行数百项矛头对准总司令的计划和行动”。

古巴已有约 3 478 人死亡，成为恐怖主义的受害者。由于过去半个世纪针对我国的恐怖主义行动，另有 2 099 人终身残疾。正因为如此，我们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和表现，不论它们发生在何处，由何人所为。古巴打击恐怖主义的记录无懈可击。我谨重申我们决不允许利用古巴领土组织、煽动、支持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坚定决心。

我国已经就此问题向有关委员会系统地提交了若干报告。我们根据 50 多年的反恐经验建立了严格有效的边界控制，使我们得以挫败许多次恐怖主义行动。古巴加入了所有 13 项国际反恐公约，并严格履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义务和承诺。

我国不拥有也不打算获取任何类型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我国遵守相关的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大会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 60/288 号决议)具有特别重要性。我国已经在该领域执行各种立法措施，包括早在《战略》通过之前就执行各种立法措施，以期防止和制止与恐怖主义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一切行为和活动。

出于上述种种原因，我重申，古巴反对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单方面制定所谓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名单

并将古巴列入其中。这种做法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具有欺骗性，并出于政治动机。没有一个政府可以僭取权利将其他国家在反恐方面采取的行动分门别类，更何况是一个采用双重标准、拒绝起诉诸如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等对古巴和本半球其他国家犯有骇人听闻的恐怖罪行并供认不讳的肇事者并让他们逍遥法外和参加政治活动的政府。

我这里有一本凯斯·博伦德所著的书，书名为《来自另一方的声音：针对古巴的恐怖主义的口述历史》(Voices from the Other Side: An Oral History of Terrorism Against Cuba)。我们把这本书和其他材料提供给有关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以便委员会了解情况。4 月 26 日，这本书在纽约联合国发行。书中详细解释由美国组织和资助、并由在这个国家逍遥法外的一个黑手党组织参与的针对古巴人民犯下的许多恐怖主义行径。

我这里还可向委员会提供一张题为“古巴的原因：恐怖之路”(Cuba's Reasons: Path of Terror)的数字视盘，其中含有萨尔瓦多恐怖分子弗朗西斯科·查韦斯·阿瓦尔卡披露的情报和证词。此人曾被波萨达·卡里莱斯招募来开展针对古巴的犯罪活动。这些材料和来自同一系列的其他许多材料，都可以在 www.cubadebate.cu 网站上获取。

所有这些针对古巴的行动都得到美国政府的首肯。最近在埃尔帕索上演了一场法律闹剧，涉及众所周知且供认不讳的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尽管美国政府掌握了所有证据，但他没有因恐怖主义罪、而是因为伪证罪受审。但在此结果中可以看到这方面无可辩驳的证据。最后，他被无罪释放，可在这个国家逍遥法外，享受官方保护，并宣布新的恐怖行为而不受任何惩罚。

另一方面，五名古巴爱国者——我国英雄——因试图防止来自美国针对古巴人民的恐怖行径而遭受不公正的判刑和残酷监禁。三个星期前、即 4 月 25 日，检察官要求拒绝其中一人杰拉尔多·埃尔南德斯·诺德洛提出的人身保护令申请，随后不久又要求

拒绝安东尼奥·格雷罗和雷内·冈萨雷斯提出的人身保护令申请。这三人加上拉蒙·拉巴尼诺和费尔南多·冈萨雷斯，是美国对古巴人民实施恐怖主义的无可辩驳的证据。

我在此再次重申，我们愿意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上更详细地介绍这些问题，提供任何必要的补充资料或澄清。

古巴将继续严格遵守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并同这三项决议所设附属机构合作。

最后，我重申，我国愿意在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平等和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的基础同所有国家包括美国合作，以防止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西班牙发言。

德莱格莱西亚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让我国代表团有机会参加这次有关安全理事会三个反恐委员会所开展的活动的公开辩论会。首先我谨指出，西班牙完全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将要作的发言。

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严重威胁之一。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发生在何地、何时，及何人所为，都是无理可言的。

在反恐斗争中，联合国系统已开展了重要工作，并且应继续发挥国际法捍卫者的重要作用。2006年，大会协商一致地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 60/288 号决议)，执行这项战略是打击全球恐怖主义威胁的宝贵手段。安全理事会应以辅助大会工作的方式开展工作，在一般情况下大会应该是国际社会制定对策来应对当代全球问题的主要论坛。

我重申，西班牙坚定致力于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不论其动机或表现形式如何。我国政府希望这个目标成为联合国议程上的一个长期优先事项。

必须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开展工作，以防止和打击这一祸害。但在这样做的过程中，决不能忽视解决造

成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如激进化。第 1963(2010)号决议中提到的、西班牙主张成为加强不同国家、社会和个人之间相互理解的工具的不同文明联盟倡议，可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道义和政治上的原因促使我们向恐怖主义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支持。秘书长如能召开一次新的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的讨论会，作为 2008 年召开的讨论会的继续，西班牙将表示高度赞赏。在此问题上，我们还希望安全理事会能够采取必要的后续行动，落实它在第 1566(2004)号决议表明的向恐怖主义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意愿，按照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的规定，建立一个受害者信托基金或切实有效的援助机制。

我愿感谢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人员和实体的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提供的信息以及他们与各自专家组一起所开展的工作。

首先，西班牙愿强调 1267 委员会的工作。我们重视作出努力，来提高被列入制裁制度综合名单的个人姓名和实体名称的审核及更新工作的透明度。安全理事会第 1904(2009)号决议的通过，使得在针对国家和区域法院所表达的关切而适用制裁制度方面有了改进。

监察员办公室的成立也开始收到成效。普罗斯特女士今年初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她的首份报告(S/2011/29)，安全理事会则在 2 月 28 日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1/5)中，重申必须确保该办公室继续有效开展工作，而 6 月份延长其任务期限将有助于这一目的。

西班牙还要强调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为确保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1624(2005)号决议和第 1963(2010)号决议得到遵守以及为请求技术援助的国家提供援助而开展的工作。我们欢迎反恐委员会与

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相关机构，如欧洲委员会，就反恐问题开展对话。

同样，我们要强调执行局制定的新战略，制定新战略是为了加强它作为技术援助协调者所发挥的作用，并在捐助国和受援国之间开展长期对话，从而提高效率。第 1963(2010) 号决议延长了执行局的任务期限，它的通过将使执行局能够加大对反恐执行工作队工作的参与度，使之成为最主要的技术援助协调者，同时加强各国能力，从而增强人们所希望的反恐斗争的一体性。

非国家行为体或国家超出或违反国际法规定扩散和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我们表示支持 1540 委员会努力制定机制，监测该决议执行情况，并努力扩大其普遍适用。西班牙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 1977(2011) 号决议，该决议延长并强化了该委员会的任务，要求其在既有的重要框架内确保全面、严格地遵守会员国在军备控制、裁军和从各个方面防止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等问题上承担的义务和承诺。在这方面，西班牙要强调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所开展的工作，并呼吁拥有专业知识的有关各方在打击核恐怖主义方面加强合作。

最后，我要表示，西班牙赞赏这三个委员会努力提高其工作的有效性。我们还鼓舞地看到，人们愈发认识到，所采取的一切措施都必须尊重个人的权利。在必须尊重人权这一前提下，整个国际社会必须表明其打击野蛮恐怖主义的决心。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西格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由于我是代表人的安全网发言，所以，我将以英语发言。

(以英语发言)

我谨代表奥地利、智利、哥斯达黎加、希腊、爱尔兰、约旦、马里、挪威、斯洛文尼亚、泰国、观察员南非以及我自己的国家瑞士发言。人的安全网是一个非正式的国家集团，它提倡对安全问题采取以人为

本的整体做法，这种做法是对更为传统的国家和国际安全观的补充。

我要和其他发言者一样，感谢三个委员会主席的翔实通报。

无可否认，恐怖主义对人的安全构成重大威胁。所以，人的安全网支持依照《联合国宪章》、国际法以及有关国际公约的原则打击恐怖主义，欢迎联合国在该领域发挥强有力的带头作用。从人的安全角度看，联合国反恐行动的力度符合联合国的创立宗旨。

特别重要的是，在联合国的行动直接影响个人权利的情况下，必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遵守法治，而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人员和实体的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就属于上述情况。

在此背景下，人的安全网欢迎 5 年前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该决议最近在 2010 年得到了重申(大会第 64/297 号决议)，为国际上采取一致方式打击恐怖主义提供了全面框架。我们申明，联合国系统在促进法治、尊重人权和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从而加强国际法律架构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而这三者构成了我们共同反恐斗争的根本基础。

人的安全网还强调，各国、各国际和区域组织与联合国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是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所必需的，因为不仅要打击和消灭恐怖主义，而且还要加以预防。

人的安全网赞赏安全理事会作出巨大努力，提高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的程序的明确性和公平性，特别是藉由通过第 1822(2008) 号和第 1904(2009) 号决议。这两项决议对综合名单进行了定期审查，加强了通知制度，并成立了监察员办公室。我们深信，提高程序的明确性和公平性，将使 1267 委员会的工作更具正当性，从而更加有效。

不过，人的安全网注意到，人们继续对被列名个人和实体的权利抱有关切。因此，我们饶有兴趣地注

意到，持相同看法的一些国家就定向制裁问题提出了建议——我的哥斯达黎加同事早些时候介绍了这些提议——其中涉及应当如何改进 1267 委员会制裁制度的程序，特别是在列名、除名以及加强监察员授权方面。因此，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审议这些持相同看法的国家的建议，同时争取于 2011 年 6 月就第 1904(2009)号决议采取后续行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克莱布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10 个成员国发言。

请允许我首先感谢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人员和实体的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全面而翔实的通报。东盟大力支持它们的工作，并期待继续与它们合作。

对东盟成员来说，召开今天这次会议的时机不同寻常。多年来，我们认识到恐怖主义的国际挑战，并与国际社会在这方面一起开展了工作。但是，我们也在区域内大力开展工作，以补充国际社会的努力。正是本着这种想法，东盟高兴地宣布，《东盟打击恐怖主义公约》本月晚些时候即将生效。这是我们工具箱中十分重要的一件工具。东盟还要再次强调，必须努力争取各国加入和批准有关国际反恐文书。

在上周于雅加达举行的第 18 次东盟首脑会议上，东盟领导人还同意继续促进《东盟反恐全面行动计划》的有效执行，制定倡议来消除恐怖主义根源问题和有利于恐怖主义滋生的条件，以及推动就消除激进倾向和宗教间对话问题开展合作。东盟认为，这些努力也将有助于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东盟决心继续不仅在防止和遏制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上开展合作，而且携手处理并铲除导致对人类构成这些威胁的根源与条件。东盟通过促进公平和包容各方的发展来执行这项任务。这种发展还将体现出不同社区间的和平与彼此尊重，并考虑其多样性和历史独特性的特点。

东盟继续努力就重要的全球性问题与联合国整体，特别是与安全理事会各反恐委员会进行协调与合作。但是，我们希望看到 3 个反恐委员会的进一步合作与协调，以确保得到联合国更多会员国更广泛的支持。

东盟承认，全球反恐战略要有成效就应广泛全面，基于对人权的高度尊重，并充分遵守和尊重人权以及人的尊严。因此，东盟肯定联合国系统内所开展的重要工作，以刺激和维系发展、提供教育以及鼓励不同文化和不同宗教间对话，以此作为处理恐怖主义和打击激进行为更广泛努力中的一部分。

东盟强调执行第 1904(2009)号决议特别是关于协调与外联的规定十分重要，根据这些规定，各委员会的专家小组应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信息共享：访问其各自任务授权国家、推动并监测技术援助、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机构的关系以及与 3 个委员会有关的其它问题等。该决议进一步强调各专家小组需尽快同地办公。

现在请允许我简要地具体谈一下安理会下设的各个反恐委员会。

关于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东盟成员国履行了根据该决议所承担的义务。我们促请安全理事会提高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度的合法性与公信力，特别是通过处理对其列名和除名程序中适当程序和透明度抱有的关切来这样做。

关于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东盟成员国也在国家和区域层面采取了措施，以履行根据该决议所承担的各项义务。我们现已建立各种机制来实现这些目标。但是，我们敦促反恐执行局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以提高会员国充分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能力，并促进技术援助的提供。我们还要重申，不论是对于东盟还是对于具体国家来说，在能力建设方案上的合作都十分重要，这是一个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将使东盟各利益攸关方和广大国际社会从中获益。

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东盟成员国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等层面采取了措施，加强全球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方式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严重挑战与威胁的能力。此外，东盟成员国采取了措施来加强出口控制，防止用于扩散的资金和货物，并保障可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敏感材料的安全。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东盟随时准备继续携手努力，为我们共同反恐努力取得成功做出贡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鲁本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我还要向各反恐委员会主席表示赞赏，感谢他们所做的专业工作及今天上午的详实通报。

我们欢迎有机会参加这种交流以及定期为会员国举办的非正式通报会。我们希望能继续定期举行这种交流与通报。反恐执行工作队上周的全面通报是又一项令人振奋的举措，它进一步表明联合国各反恐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各反恐委员会之间密切合作与协调十分重要。

监测并确保各国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仍是反恐委员会活动的核心。今年早些时候将是第 1373(2001)号决议通过十周年，这提醒我们该委员会持续发挥着重要作用。今年早些时候，以色列提交了其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体现出它致力于继续与该重要机构开展知情和建设性的对话。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推动下的技术援助是打击恐怖主义的一个重要工具，它为掌握专门知识和分享最佳做法提供了重要手段。在这方面，以色列继续在若干层面和区域扩大其技术援助与合作。

为了同样目的，以色列反恐机构与大量区域组织合作。最近我们与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反恐处就拉丁美洲的一个联合合作项目特别是在提高航空安

全方面，签署了一项协议，防止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并打击激进行为。

最近乌萨马·本·拉丹被从恐怖分子名单上除掉，这是反恐斗争向前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但是，尽管最近在反恐斗争方面取得了进展，事实上，也许正因如此，所以我们才必须更加保持警惕。防止恐怖主义行为只是挑战的一部分。处理煽动恐怖主义是等式中另一个长期并且同样重要的部分。第 1624(2005)号决议一致谴责了煽动、开脱或美化恐怖主义行径等做法。在这方面，互联网既构成挑战也带来机遇。

因此，我们支持反恐执行局根据第 1963(2010)号决议，努力在 12 月之前完成一份关于第 1624(2005)号决议全球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我们也支持它决定在 6 月份之前更新其关于第 1373(2001)号决议全球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以评估风险与威胁的演变。

无数恐怖主义受害者的痛苦有力地提醒我们，任何原因或不满都不能为恐怖主义开脱。每天都至少会有一个会员国遭受到某种形式恐怖主义袭击的侵害。路边炸弹、火箭弹、迫击炮弹、自杀式炸弹手和绑架仍在继续造成破坏，给世界上几乎每一个角落带来悲哀与痛苦。

鉴于以色列亲身经历的恐怖主义造成的破坏，我们尤其重视联合国讲述和纪念恐怖主义受害者不可言表经历的举措。由于非法武器进入加沙，每天都有更多的以色列人丧命于恐怖分子的火箭弹下。由于我们区域恐怖主义的两大主要支持者即伊朗和叙利亚不断转让和走私武器弹药，哈马斯和真主党得以积聚了日益增多的导弹与火箭弹。仅 2 个月前，我们目睹了这一非法活动的又一例证：从叙利亚启航的货轮“维多利亚”号被发现，在装满扁豆和棉花的货物中隐藏了约 40 吨的来自伊朗的武器。

我们仍在目睹这种走私活动造成的破坏性后果，上月哈马斯恐怖组织的成员使用他们走私进入加沙地带的反坦克导弹，攻击并完全击毁了一辆行驶在以色列南部的校车，导致汽车司机受伤和一名 16 岁的少年死亡。

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仍是努力孤立恐怖分子及其实施侵害手段的重要部分。以色列欢迎在将个人和实体纳入综合名单上推行明确公正程序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在这方面，监察员金伯利·普罗斯特法官的工作，是化解有关适当程序的关切的重要步骤。她提交的内容详尽的报告，简要阐述了其办公室的活动。

我们认为，必须继续制定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两用物品扩散的国际标准。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寻求并执行各项措施，防止世界上最危险的武器落入世界上最危险的个人手中，尤其是在我们区域。在这方面，我谨重申，以色列充分支持第 1540(2004)号决议，以及在第 1977(2011)号决议中延长其任期。

在打击全球恐怖主义的斗争中，要求我们下定政治决心和采取不懈行动。我们绝不能忘记恐怖行动受害者，我们也绝不能忽略一些人的罪责，他们试图煽动、赞助恐怖主义或为其辩护，或是向恐怖分子提供庇护所。我们赞赏这次对话机会，并将积极参加和支持安理会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重要工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发言。

塞拉诺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邀请欧洲联盟参加本次辩论会。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冰岛和黑山；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亚美尼亚赞同此发言。

首先，我谨感谢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通报。本月初，安全理事会欣悉乌萨马·本·拉丹再也不能犯下恐怖主义行径的消息。安理会也重申，为打击恐怖主义所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必须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这一事态发展可以成为在考虑到不断变化的恐怖威胁性质和阿富汗当前政治局势的情况下，重新审视基地组织同塔利班之间关系的契机。

联合国针对恐怖主义祸害采取的行动，必须牢牢扎根于法治。因此，欧洲联盟欢迎近几年来对 1267 委员会的程序所做的重要改进。具体而言，根据第 1904(2009)号决议设立监察员办公室，大大加强了联合国层次的适当程序，从法律角度向谋求从综合名单上除名的个人和实体提供了一个补救办法，应当充分地加以利用。

我们欣见安全理事会鼓励寻求除名的个人向监察员提出理由。此外，安全理事会也应当鼓励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把谋求除名的个人和实体提交监察员办公室。这对于国内和区域法庭以及国际人权机构中有关执行 1267 制裁制度的诉讼，以及联合国系统内提出的法律关切将是重要的。

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将对监察员在 6 月延长其任期时提交的第一次活动报告所载的各项意见中作出答复。这可以成为进一步澄清监察员进程执行情况内容的机会。鉴于世界各地一再提出的法律挑战，监察员进程的延长、进一步澄清和更大透明度，也是重要的。在这方面，监察员必须获得资料——包括相关的机密资料。这也需要作出适当的安排。安全理事会应当鼓励所有会员国同监察员商定这种安排。此外，委员会应当考虑发表监察员案例报告中所载的意见，以便向请愿者提供资料。

关于综合名单，安全理事会应当认真考虑监察组最近报告中提出的可选办法，包括有关列名时限的可选办法。这将符合安全理事会确定的措施的预防性质。我们也注意到，委员会的指导方针已规定，当委员会内部缺乏共识时，应请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

关于 1373 委员会，欧洲联盟欢迎根据去年 12 月通过的第 1963(2010)号决议，延长反恐怖主义执行局的任期和改进其任务规定。我们特别赞赏该决议注重打击出于极端主义动机而煽动恐怖行为的做法，并确保尊重人权与法治。这两方面对以有效、合法的方式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是至关重要的。

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正成为第三国能力建设措施、特别是在执法、司法合作及反激进措施等领域第

三国能力建设措施的主要支持者。此刻，欧洲联盟赞赏委员会 4 月在斯特拉斯堡特别会议上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了关于防止恐怖主义的建设性对话。我们也希望继续和加强委员会同欧洲联盟按照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就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全球斗争进行的对话。

关于 1540 委员会，欧洲联盟欢迎第 1977(2011) 号决议于 4 月 20 日获得一致通过。我们相信，把任期延长 10 年，将有助于不断遏止向非国家行为者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危险——这是当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决议所载的授权为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奠定了有效的基础。

欧洲联盟在内部和外部一直积极确保充分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在这方面，我可以通知安理会，欧洲联盟正在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协商，以最后敲定一项关于支持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欧洲联盟理事会的决定。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我谨重申，欧洲联盟重视三个委员会之间及其专家组之间的密切合作，包括共同外联活动、交流信息、联席会议、按照第 1904(2009) 号决议的规定合用同一地点，以及在反恐执行工作队中进行合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

瓦莱罗·布里塞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赞赏第 1373(2001) 号、第 1540(2004) 号和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报告。这些报告对会员国是有用的。

2001 年 9 月 11 日灾难性事件震撼全世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坚决谴责了恐怖主义祸害。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373(2001) 号和第 1624(2005) 号决议，并在其中敦促各国不要庇护恐怖分子，不要出于政治动机拒绝引渡请求。这样，联合国保证在多边主义和国际合作的框架内打击恐怖主义，这一合作的基础是尊重各国人民的自决与主权，以及不干涉各国内政。联

合国确定了在《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框架内的反恐斗争定义。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也成为对主权国家采取单边主义、帝国主义和侵略行动的借口。“反恐斗争”标题，被用来为预防性战争、政权更迭及国家恐怖主义辩护，并摒弃或损害脆弱的国际法律架构。在反恐斗争的名义下，阿富汗和伊拉克遭到入侵、成千上万无辜者被杀，以及推崇国家恐怖主义。“9.11”恐怖事件已过去十年，但全世界并没有变得更安全。

就是那个宣称在全世界发起全球反恐战争的国家，却拒绝谴责邪恶的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拒绝将他引渡到委内瑞拉，而他此前因为炸毁古巴航空公司的飞机，导致 73 名古巴运动员死亡而在监狱服刑。今天，这个臭名昭著的国际恐怖分子在被得克萨斯埃尔帕索法院释放后，正自由地漫步在佛罗里达迈阿密的街头，他没有被指控从事恐怖活动，而是被控在他的移民身份问题上撒了谎。

几天前，波萨达·卡里略斯先生在以西班牙语接受 CNN 采访时承认他是中央情报局的特工，并吹嘘他在几个拉丁美洲国家搞过无数次政治暗杀。同他一样，其他恐怖分子也在这个国家里逍遥法外，其中包括劳尔·迪亚斯·培尼亚、何塞·安东尼奥·科林纳和赫尔曼·鲁道夫·瓦雷拉，他们因 2003 年炸毁西班牙和哥伦比亚驻加拉加斯领事馆而在委内瑞拉监狱服刑。已供认不讳、而且已被定罪的恐怖分子受到了保护，但为反恐斗争出过力的五名无辜古巴人却依然被关押在美国监狱里。

只要将一些恐怖分子说成是好人，而将其他恐怖分子说成是坏人的做法继续存在；只要国家恐怖主义得到鼓励；只要以所谓反恐为借口杀害无辜民众的行为仍在发生，《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遭到违反，世界就不会更加安全。

世界各地可悲的生活条件；不公正和不平等；种族、宗教和其他形式的歧视以及外国占领和对主权国家的干涉，都是助长恐怖主义的因素。这些可怕的祸患损害全世界千百万人的尊严，必须予以铲除。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重申对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承诺，并重申对打击这一祸害的斗争的承诺，不论其采取何种形式和表现，也不论其来源和动机如何，其中包括国家恐怖主义。国家恐怖主义今天已成为将国家和人民置于外国占领和新殖民主义统治桎梏下的一种手段。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摩洛哥代表发言。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参加本次关于反恐问题的辩论会，恐怖主义问题是第1267(1999)、第1373(2001)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任务的核心。

我谨借此机会代表摩洛哥感谢安理会和秘书长在4月28日发生针对我国的恐怖袭击后表达了支持和声援。

这一怯懦的攻击远未削弱摩洛哥王国的决心，反而增强了我国要继续努力巩固法治和改革的决心。摩洛哥人民对这一犯罪行为不约而同地作出了坚决和一致的反应，这种反应仍然是应对这一挑战的一个主要堡垒，同时表明了整个摩洛哥王国坚决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肇事者是何人，也不论其目的如何。

我先前提到的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设立的三个委员会是联合国反恐架构的重要内容。我国很高兴同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进行了堪称楷模的合作。

我国代表团支持1373委员会的总体做法。该委员会的目标一方面是继续实施战略性、透明的努力，另一方面是加强自身作用，促进为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提供所需的技术援助，从而增强会员国的反恐能力，并在此过程中与反恐执行工作队以及双边和多边捐助方密切合作。

关于1267委员会，我国感兴趣地注视有关各方为执行第1822(2008)和第1904(2009)号决议的规定而作出努力，以改进综合名单质量和加强制裁制度的效力。我国代表团继续主张在列名和除名程序方面加强与会员国的合作，从而确保它们被视为决策进程的

伙伴。委员会如能从根据第1822(2008)号决议第25段进行的对综合名单所作第一次审查中汲取经验教训，就会深受裨益，从而在尽可能最佳的条件下开始按照第1904(2009)号决议第23和第42段的规定进行审查。

在这方面，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第十一次报告(S/2011/245)第44至46段所载建议。我国代表团也抱有与报告第56段对此一情况所表达的共同关切，即综合名单上的某些条目缺乏清晰度，这种情况造成了私营金融机构进行甄别时发生配对错误。这就导致了实际困难和影响，有可能给守法个人以及这方面受害者家属成员的社会地位和心理造成真正的影响。我们希望对这一问题给予特别的关注。

我国代表团重申支持1540委员会的2011年工作方案，并欢迎所规划的旨在加强与会员国的合作和协助会员国努力执行根据第1540(2004)号决议所作承诺的各项活动。

我们还支持委员会的总体做法，这一做法的目的是协助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克服各国在全面执行该决议方面遇到的困难。

在国家一级，摩洛哥王国一直在不断努力，让本国立法与其依照其批准的各项国际公约和协定以及第1540(2004)号决议所作的承诺保持一致。摩洛哥拥有双重用途材料出口管制制度，摩洛哥即将通过外贸方面的新立法，纳入这方面的最新发展，把双重用途材料包括进去。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哈比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安全理事会三个附属机构的主席向安理会介绍它们的报告。

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这一问题的解决需要有一个整体而全面的做法。显然，联合国在制订标准和执行反恐措施方面都取得

了很大进展。但不幸的是，尽管开展了所有这些努力和活动，我们仍看到世界各地恐怖袭击在升级。

真正打击恐怖主义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如何确定恐怖主义的根源。外国干涉、侵略和占领、排斥、有所选择，以及扩张主义经济和政治政策，都属于创造有利于暴力行为和恐怖主义蔓延的环境的根源。此外，某些国家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实行双重标准加剧了这一局面。一方面，它们似乎在打击某些恐怖团伙，而另一方面，它们却在忽视其他恐怖团伙。近年来恐怖活动在其发生的频繁程度和恐怖分子所采取的先进策略方面均有增加，一个原因也许是，某些国家在对付恐怖主义时采取了错误和有所选择的方法。

国际秩序和当今对话远离正义也许是争取和平的结构所受到的最根本损害之一。实现公正的和平是应对当今和未来世界和平所面临挑战——包括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必由之路。据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5月15日至16日在德黑兰主办了一次为期两天的反恐会议。来自60多个国家的和平活动分子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这次主题为“全球争取公正和平反恐联盟”的会议。这次会议是一次机会，藉以努力查明现代恐怖主义的理念和理论基础、其根源、行为者、工具以及给世界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后果，并确定可行的反恐战略。我们认为，建立公正的和平不仅可防止恐怖主义，而且还必然会加强世界争取通过尊重人的尊严来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的支柱。这次会议是定于6月下旬在德黑兰举行的将有高级政府官员和相关国际组织参加的国际反恐会议的序幕。

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我们认为，它不应当产生妨碍各国行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等经国际谈判缔结的文书所载各项权利的影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认为，对禁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核材料这一概念的任何强调都不应当分散会员国对核裁军作为国际社会最高优先事项的注意力。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采取认真步骤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包括第1373(2001)号决议。我们已提交六份关于我国执行该决议情况的国家报告。在这些报告中，我们阐述了我国为执行该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中各项规定所采取的具体步骤。这些步骤包括在边境出入检查站增加边境管制安全和监视措施。此外，我们加大了打击毒品贩运团伙的力度。鉴于这一威胁构成滋生恐怖主义的土壤，伊朗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无疑为全球反恐斗争作出了根本性贡献。

作为本区域首批受到恐怖主义危害的国家之一，伊朗为打击恐怖主义作出了不懈努力。我们一贯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这一邪恶威胁。正如我先前所说的那样，在对付恐怖主义和恐怖团伙时采取双重标准是令人感到严重关切的问题，严重损害国际社会集体反恐斗争。过去30年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直受到某些恐怖团伙实施的各种恐怖主义行为危害。

在这方面，应当特别提及“人民圣战者组织”这个恐怖团伙。该恐怖团伙迄今已在伊朗开展了多起恐怖行动，造成成千上万平民和官员死亡或受伤，私人财产和政府财产受损。该恐怖团伙还制订许多残暴策略，在伊朗国内外煽动恐怖主义行为。该恐怖团伙曾经得到伊拉克前政权的长期支持和庇护。它还参与过萨达姆针对伊拉克人民实施的血腥运动。尽管该恐怖团伙从事恐怖行为和煽动恐怖主义的记录令人发指，骇人听闻，但有人却正在企图将它从某些国家的恐怖组织名单中删除。这方面的任何决定都将再次表明，有些国家在应对恐怖主义时采取有所选择的方法和双重标准。显然，对恐怖团伙采取这种态度会削弱国际反恐共识，并鼓励恐怖分子继续开展其非人道活动。这种支持事实上显然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特别是第1373(2001)号和第1624(2005)号决议的规定。

过去几年里，“真主军”这个恐怖团伙在我国东部和东南部袭击并杀害了数十人，企图制造令人感到恐慌和不安全的环境。同时，“库尔德斯坦自由生活党”这个团伙活跃在我国西部边境，并于最近实施了一系列恐怖袭击。

这些团伙也得到某些外国的支持。我们期望所有国家履行其这方面的国际义务。

我要重申，我们都应加强我们在反恐斗争中的合作。只有采取协调和全面的方法，国际社会的反恐斗争才会取得持久结果。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我要回应以色列政权的代表对我国的提及。我要郑重指出，我国代表团反对有人在本会议厅提出无端指控和歪曲事实。此举意在分散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政权在该地区实行国家恐怖主义、推行犯罪政策和实施可憎暴行，特别是针对巴勒斯坦人民、黎巴嫩人民和叙利亚人民实施的令人发指罪行的有关事实的注意力。仅在过去几天里，戈兰高地、拉马拉和黎巴嫩等地就有至少 20 人死于这个政权的残暴部队手中。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正如安全理事会所知，叙利亚已多次在安理会说过，我们持续不断与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充分合作。我国坚决支持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特别是国家恐怖主义。恐怖主义的确是影响到各国人民的犯罪。我们坚信联合国可以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发挥不可缺少的作用。无可否认，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民族、文化或文明相联系。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把恐怖主义与人民的自决权和独立权混为一谈。

大会 1974 年通过的著名决议，即第 3314(XXIX)号决议，认定占领是最严重的侵略形式。以色列代表固然可以在国际合法性范畴之外随心所欲地撒谎，不讲真话，但在该范畴之内，有多项决议谴责了以色列的行径，谴责了它对几十年来生活在其占领下的巴勒斯坦、黎巴嫩和叙利亚人民的侵权行为。

以色列代表再次利用安全理事会这个论坛进行不符事实的宣传。他显然认为，通过在其发言中不恰

当地提到我国的名字，就可以转移人们对于中东问题根源——以色列继续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注意力，确保民众的视线从以色列对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民所实施的罪行上移开。

全世界都知道，占领国以色列正在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虐待性大屠杀，这种大屠杀建立在定居点政策、民众流离失所和对阿拉伯领土的兼并的基础上。国家恐怖主义是世界上最恶劣的恐怖主义。以色列自从开始占领这些领土以来所实施的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足可建一座特别的档案馆和博物馆以及编写一部百科全书来加以说明。

以色列实施的国家恐怖主义影响到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而且正如安理会所知，还影响到了苏丹。其它地区，包括一些欧洲和非欧洲国家的首都，也受到了影响。在这些城市，发生了暗杀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的行为。以色列就是将“官方恐怖主义”引入本地区的国家。所有人都知道，斯特恩派、伊尔根组织、哈加纳和 Balmakh 等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屠杀了成千上万巴勒斯坦人，并导致巴勒斯坦人逃亡，而且在 1948 年又杀害了联合国代表福尔克·贝纳多特伯爵。本地区的第一起恐怖主义行动就是以色列在 1954 年——我再说一次，是 1954 年——实施的，当时它劫持了一架叙利亚民航飞机。那时，还没有人说起哈马斯或真主党。

最后，我要援引我在一张以色列报纸上看到的内容。2009 年，一位名叫 Or Ben-David Katz 的 19 岁以色列女孩曾说，她打算藐视以色列的法律，拒服兵役。这名女青年在致以色列政府的公开信中说：

“拒绝的意思是说不。是对在加沙实行军事统治说不，是对把暴力用作防卫手段说不……是对战争说不，是对一个宣称是民主但却强迫青年拿起武器杀人或被人杀死的社会说不”。

这名女青年曾因为其观点而三次入狱。

主席(以法语发言):以色列代表团要求再次发言。我请他发言。

鲁本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要作出回应。听到一个在过去几周残暴杀害了本国数百名平民和公民，而且此时此刻仍在继续这样做的政权的代表谈恐怖主义，令人有些天方夜谭的感觉。

叙利亚作为一个积极支持、庇护和资助恐怖主义组织，而且是一些国际公认恐怖组织总部所在地的国家，其做法的确反映了它长期以来的支持恐怖主义立场。

叙利亚卑劣地利用人们对于大屠杀遇难者的怀念，实属可耻而且丢人现眼。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 时 50 分散会。